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主要交易
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TD.
之81.0034%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7天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I-1
附錄四 — 標的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7天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1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貸款協議」	指	標的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牽頭的境外銀團簽署的總額為3億美元的貸款協議及其下相關協議及文件
「二零一五年EBITDA」	指	標的公司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個月期間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EBITDA
「7天集團」	指	7天連鎖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錦江酒店股份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合共最多81.0034%標的股份
「收購協議」	指	大股東收購協議及／或小股東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
「調價報告」	指	在交割日或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晚的日期為準)後的60日內買方向賣方交付的報告以計算最終調整金額及二零一五年EBITDA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為商業業務開門營業之日(為收購協議的目的，終止於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英國、香港及中國的公眾假期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交割日調整金額」	指	按緊接交割日上一個月經買方及標的公司大股東共同確認的基準日為該月最後一日的標的公司管理賬目計算的淨負債金額；如買方及標的公司大股東在交割日前不能對前述淨負債金額達成一致，則指按緊接交割日前最近的一個季度最後一日標的公司管理賬目計算的淨負債金額

釋 義

「交割對價」	指	於交割日買方就購買標的股份應付各賣方的對價總額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指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大股東收購協議內訂明之其他非經常項目調整(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投資溢利／虧損、匯兌收益／虧損以及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調整等)
「經擴大集團」	指	待交割後經收購事項所擴大之本集團
「預估EBITDA」	指	(i)若交割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則指根據截至交割日前已出具的標的公司管理賬目估計的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或(ii)若交割日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或以後，則指根據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計算的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EBITDA
「最終調整金額」	指	根據標的公司於交割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即被認可作計算最終調整金額的調價報告)計算的淨負債
「全服務酒店」	指	以齊全的酒店功能和設施為基礎，為客人提供全方位優質周到服務的酒店
「盧浮」	指	Groupe du Louvre，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盧浮擁有Star Eco SAS(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的100%股權

釋 義

「盧浮收購事項」	指	盧森堡海路投資向Star SDL收購所有盧浮股份之收購事項
「盧浮集團」	指	盧浮、Star Eco SAS(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及盧浮酒店集團(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簡單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連同其附屬公司
「盧浮集團應收賬款」	指	盧浮集團於交割日(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其欠Star SDL及其關聯方的若干財務負債(扣除盧浮集團墊付Star SDL及該些關聯方的現金後)的尚餘欠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錦江酒店股份」或 「買方」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錦江國際」	指	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與修改的版本為準)
「盧森堡海路投資」	指	盧森堡海路投資有限公司，盧浮收購事項之買方及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錦江酒店股份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大股東收購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標的公司大股東、鄭先生、何先生及標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錦江酒店股份向標的公司大股東收購最多66.8775%標的股份

釋 義

「小股東收購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分別跟每一個標的公司小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錦江酒店股份向標的公司小股東收購合共最多14.1259%標的股份
「標準守則」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何先生」	指	何伯權先生
「鄭先生」	指	鄭南雁先生
「淨負債」	指	標的集團之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大股東收購協議內訂明之其他項目調整(包括投資的現金對價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之應付款項，以及翻新或改建工程之按金等)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師」	指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預留EBITDA調整金」	指	計及預估EBITDA後於交割日託管於各賣方相關託管賬戶的金額
「保留股東」	指	Ever Felicitous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標的公司的餘下18.9966%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有限服務酒店」	指	以適合大眾消費，突出住宿核心產品，為客人提供基本專業服務的酒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與修改的版本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東協議」	指	錦江酒店股份、保留股東、鄭先生及何先生就標的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Star SDL」	指	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公司大股東」	指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Ever Felicitous Limited、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Happy Travel Limited及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
「標的公司小股東」	指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Chien Lee及Minjian Shi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標的公司的股權
「截止日」	指	自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或買方、賣方及標的公司書面約定的更晚日期
「轉股比例」	指	就某一賣方而言，指該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出售的標的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標的股份的比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評估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標的集團評估報告
「賣方」	指	標的公司大股東及／或標的公司小股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擔保人」 指 Ever Felicitous Limited、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鄭先生及何先生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歐元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6)

執行董事：

俞敏亮先生
郭麗娟女士
陳禮明先生
許銘先生
張謙先生
張曉強先生
韓敏先生
康鳴先生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
316至318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延安東路100號
聯誼大廈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崗先生
芮明杰博士
屠啓宇博士
徐建新博士
謝紅兵先生
何建民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2樓3203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TD. 之81.0034%股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錦江酒店股份之重大資產重組，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刊發本通函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如本通函所載的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詳情；
- (b)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c) 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d) 7天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e) 標的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f) 7天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g)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
- (h)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

II.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i)錦江酒店股份、標的公司大股東、鄭先生、何先生及標的公司訂立大股東收購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標的公司大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最多66.8775%標的股份；(ii)錦江酒店股份分別跟每一個標的公司小股東訂立小股東收購協議，據此，錦江酒店股份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標的公司小股東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最多14.1259%標的股份；及(iii)錦江酒店股份、保留股東、鄭先生及何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規定與標的公司的股東有關的某些權利和與標的集團經營管理有關的某些事宜。

A.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大股東收購協議

買方： 錦江酒店股份

賣方： Ever Felicitous Limited、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Happy Travel Limited、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及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其他訂約方： 鄭先生、何先生

標的公司：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小股東收購協議

買方： 錦江酒店股份

賣方：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Chien Lee及Minjian Shi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標的公司大股東、標的公司小股東、鄭先生、何先生、標的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資產

受限於收購協議的條件且基於收購協議的條款，買方須個別（而非共同）向每位賣方購買，而每位賣方須個別（而非共同）向買方出售下列無任何產權負擔的標的股份：

賣方名稱	轉股比例
Ever Felicitous Limited	4.1700%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11.0100%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	2.6682%
Happy Travel Limited	11.2037%
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22.1303%
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	9.4172%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6.1011%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0.1770%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	4.3947%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4.0023%
Chien Lee	2.8157%
Minjian Shi	1.8302%
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	1.0830%

上述標的股份合計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0034%。

交割對價

於交割日，買方應就購買標的股份向每位賣方支付的交割對價為(1)企業價值（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為人民幣108億元）減去交割日調整金額的餘值，並(2)乘以該賣方的轉股比例。交割對價已包含轉讓相關標的股份的稅款。

本次交易為現金收購，以人民幣計價，折合美元支付。

根據標的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交易各方討論確定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標的公司淨負債金額為人民幣591,326,000元。

惟僅供說明，根據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扣除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負債金額後為人民幣10,208,674,000元，應支付給賣方的81.0034%標的公司股權的交

易款項為人民幣8,269,373,030元。上述數據只作參考用途，最終支付賣方的對價將視最終調整金額及二零一五年EBITDA而定。

支付方式

在交割時，買方應將每一賣方的支付對價在減去該賣方對應的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後的等值美元款項，一次性以電匯方式向每一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匯付。

「託管金額」指各賣方對應下列金額的合計：(1)預留補償金(就Ever Felicitous Limited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而言，是交割對價的10%，就其他賣方而言，是交割對價的5%)、(2)預留EBITDA調整金(如有)及(3)預估轉讓標的股份稅款(如有)，該款項將於交割日由買方支付至各賣方對應的託管賬戶。

託管期限為自交割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滿一年。期滿之後，託管金額及其累積利息扣除以下各項款項(如有)：交割對價調整金額及支付(詳情見以下「價格調整機制」段落)、轉讓標的股份稅款、已返還該賣方之預估轉讓稅款之餘額、索賠款項及未決索賠的扣留資金等後的託管賬戶中的可用資金應劃轉至各賣方指定賬戶。

價格調整機制

(1) 交割對價調整

- (a) 如果最終調整金額低於交割日調整金額，則買方應在確認調價報告為終局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每一賣方對應指定賬戶支付等值於該等差額與該賣方的轉股比例乘積之值的補充支付對價；
- (b) 如果最終調整金額高於交割日調整金額，則各賣方及買方應指使託管代理人根據收購協議及相應的託管協議規定，在確認調價報告為終局後三個工作日內於各託管賬戶下的託管金額中支取等值於該等差額與該賣方的轉股比例乘積之值的相應資金支付給買方；

- (c) 如果二零一五年EBITDA低於人民幣8.2億元，各賣方需返還買方等值於(1)企業價值調整額(定義見下文)與(2)該賣方的轉股比例的乘積的金額，各賣方及買方應指使託管代理人根據收購協議及相應的託管協議規定，在確認調價報告為終局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於各託管賬戶下的託管金額中支取相應資金支付給買方；
- (d) 在根據上述(c)條完成針對某一賣方的價格調整後，該賣方及買方應指使託管代理人根據收購協議及相應的託管協議規定，於該賣方相應的託管賬戶下的託管金額中支取該賣方的預留EBITDA調整金與應由其承擔的企業價值調整額(定義見下文)之間的餘額(如有)支付給該賣方。

(2) 企業價值調整

當且僅當二零一五年EBITDA低於人民幣8.2億元時，各方同意，賣方收取的交割對價的合計總額需按照下述方式做減少調整(「企業價值調整額」)：

- (a) 如果二零一五年EBITDA低於人民幣8.2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7.4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lfloor [(\text{人民幣}820,000,000\text{元}-\text{二零一五年EBITDA}) \times 12] \div 10,000 \rfloor \times 10,000$$

- (b) 如果二零一五年EBITDA低於人民幣7.4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6.6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text{人民幣}9.6\text{億元}$$

- (c) 如果二零一五年EBITDA低於人民幣6.6億元但不少於人民幣5.8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lfloor [(\text{人民幣}740,000,000\text{元}-\text{二零一五年EBITDA}) \times 12] \div 10,000 \rfloor \times 10,000$$

- (d) 如果二零一五年EBITDA低於人民幣5.8億元時，

$$\text{企業價值調整額} = \text{人民幣}19.2\text{億元}$$

註：「 \lfloor 」及「 \rfloor 」為取整符號

本公司將於上述交割對價調整及企業價值調整釐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對價基準

收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商定。對價乃按照市場化原則(包括(i)標的集團之財務資料(如盈利及淨負債狀況)、營運及業務；及(ii)標的集團之未來業務潛力、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及未來業務計劃及標的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等其他商業因素及參考資料)而釐定及協商。

融資安排

本次交易的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

交割條件

大股東收購協議的交割受限於一系列交割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

(1) 買方交割條件

買方完成交割的義務的條件為，交割之時或之前下列每一項條件均被滿足或被買方放棄：

- (i) 保證人的保證：保證人於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的保證在大股東收購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如果任何該等保證明確是在任何其他日期作出的，則在該其他日期)為真實準確的，但任何對前述保證的違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除外；
- (ii) 賣方的保證：賣方於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的保證在大股東收購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如果任何該等保證明確是在任何其他日期作出的，則在該其他日期)為真實準確的，但任何對前述保證的違反未實質性影響該方履行其在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義務的能力的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i) 標的公司履約：標的公司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並遵守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要求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和條件；
- (iv) 賣方履約：每個賣方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並遵守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要求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和條件；
- (v) 標的公司合規證書：鄭先生代表保證人及標的公司向買方交付說明就保證人及標的公司而言於大股東收購協議載明的條件已經獲滿足的證書；
- (vi) 賣方合規證書：每一賣方的一名董事代表該賣方在交割時向買方交付說明就該賣方而言於大股東收購協議載明的條件已經獲滿足的證書；
- (vii) 標的公司的經重述章程：標的公司現行章程已正式修訂及重述為經重述章程，且自交割日起生效；
- (viii) 標的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標的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賣方法律顧問的意見書：買方已收到從標的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標的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及每一賣方的法律顧問各自出具的日期為交割日的法律意見書，格式實質上如大股東收購協議內指定者；
- (ix) 股東相關協議：包括賣方在內的相關方已經簽署關於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協議的終止協議，且該終止協議自交割日起生效；
- (x) 公司激勵計劃：買方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標的公司已清理完畢其所有激勵計劃；

董事會函件

- (xi) 重組計劃的完成：買方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證明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載標的集團的重組計劃經已完成的證據；
- (xii) 董事任命：標的公司董事會由鄭先生和兩名由買方在交割日至少15個工作日前書面通知標的公司其指派的人選組成，自交割日起生效；
- (xiii) 董事辭任或免職：何先生、張馳先生、劉星先生及林曉先生已提出請辭或已被免職，由交割日起生效；買方應已收到該等辭職函或免職函的真實完整的副本；
- (xiv) 標的公司及賣方內部批准：買方已收到標的公司及賣方批准與大股東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內部決議；
- (xv) 第三方同意：標的公司或標的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取得大股東收購協議內所列之第三方同意；
- (xvi) 協議控制解除：深圳市點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初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深圳市初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簽訂的相關實際控制協議已經解除。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與姚伶俐就上海七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代持安排已經解除。標的集團並無與任何其他實體訂立任何新的實際控制協議、股權代持協議或建立任何類似關係；
- (xvii) 中高端品牌合資公司安排：關於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Lavande Holdings Limited、Coffetel Holdings Limited、Mora Holdings Limited、Xana Hotelle Holdings Limited、Zmax Holdings Limited、Supersonic Holdings Limited、Albar (HK) Limited、H12 (HK) Limited及Wowqu Holdings Limited(統稱

「合資公司」)，買方已收到令其合理滿意的證據，證明如下事項已經完成：

- (a) 根據相關合資公司於大股東收購協議簽署日有效的股東協議，章程或相關文件，含有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安排的合資公司已向鄭先生增發該公司5%的股份，其他股東持股比例等比例稀釋；
- (b) 鄭先生書面承諾，彼根據大股東收購協議持有之合資公司的5%的股份將按相關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分配到該合資公司管理層；
- (c) 每一合資公司下除各標的集團成員或鄭先生外的持股人書面承諾：(i)若有將其合資公司股權轉成標的公司股份的權利，其在以下兩者較早時間段內不行使此權利：(a)交割日起一年內及(b)從交割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ii)將其合資公司股權轉換成標的公司股份時，相關合資公司企業價值應以屆時該合資公司的EBITDA為基礎，具體將依照屆時已簽署合約執行；及(iii)該合資公司股東協議下其他條款持續有效。

(2) 賣方條件

賣方完成交割的義務的條件為，交割之時或之前下列每一項條件均被滿足或被賣方放棄：

- (i) 買方保證：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的買方保證應在大股東收購協議簽署日及交割日(如果任何該等保證明確是在任何其他日期作出的，則在該其他日期)為真實的，但任何對前述保證的違反未實質性影響買方履行其在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義務的能力的除外；及
- (ii) 買方履約：買方應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並遵守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要求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和條件。

(3) 共同條件

大股東收購協議訂約方完成交割的義務的共同條件應為，交割之時或之前下列每一項條件均被滿足(除以下(3)(iv)可以被豁免外)：

- (i) 股東會批准：買方取得簽署大股東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並履行及完成大股東收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下所述交易的股東會決議批准；
- (ii) 政府授權：所有以下就轉讓標的股份及大股東收購協議和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議其他交易要求的政府或監管機關的審批、同意、授權或類似的批准應於交割時正式取得並為有效：
 - (a) 商務部反壟斷局對擬定交易的反壟斷審查；
 - (b)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境內機構境外投資項目及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的核准／備案；
 - (c) 中國商務主管機關關於境內機構境外投資項目及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的備案；及
 - (d)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機構對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方案的批准及對評估報告評估結果的備案；
- (iii) 無禁止令或命令等：沒有任何具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監管機關發出的、效果為阻止或禁止一方完成大股東收購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擬議交易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禁止令、命令或法令；

(iv) 標的公司應取得二零一四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人同意放棄要求標的公司履行由於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所引起的二零一四貸款協議下的提前還款義務(該條件可由標的公司大股東於大股東收購協議簽署日期後30日內以書面方式豁免)。

小股東收購協議的交割與大股東收購協議的交割應同時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交割條件(3)(iv)已獲標的公司大股東豁免。由於上述交割條件(3)(iv)已獲豁免，買方於交割時將為標的公司安排新的貸款，以償還二零一四貸款協議下所有未償還本金。

交割

根據收購協議，在交割條件中所述各條件全部得以滿足或者為有權放棄該等條件的一方放棄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交割在香港，或者在買方、賣方和標的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或地點完成。

收購協議終止

截止日到期後，如果還未交割，則買方或任何賣方可以書面通知其它各方終止收購協議，但是如果因任何一方的違約導致未能在截止日到期前交割的，則該方無權終止收購協議。

違反大股東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如果(i)在截止日之前，在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各條件得以滿足或者為有權放棄該等條件的一方或各方放棄後，買方拒絕進行交割，或買方故意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配合完成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各條件中應由買方完成或滿足的任何條件，或(ii)在截止日到期五個工作日前因除因賣方或標的公司方面故意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配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要求以外的任何原因未能取得「交割條件」一節第(3)(i)段所載的股東會決議批准或「交割條件」一節第(3)(ii)(b)至(3)(ii)(d)段所載的相關政府授權，或(iii)在截止日到期五個工作日前由於買方單方面原因使得上海

證券交易所關於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所構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審核未能通過而導致未能交割，則買方應當為其該等違約行為向賣方承擔違約金作為損害賠償。

如果(i)在截止日之前，在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各條件得以滿足或者為有權放棄該等條件的一方或各方放棄後任何賣方拒絕進行交割，或任何賣方故意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配合完成大股東收購協議所述各條件中應由該賣方完成或滿足的任何條件，或(ii)在截止日至期五個工作日內由於任何賣方無合理商業理由(合理商業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對賣方的責任或負擔或超出賣方的慣常運作或對標的公司的營運造成實質影響的情形)拒絕配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的要求從而因此單方面原因使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大股東收購協議擬定的交易所構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的審核未能通過而導致未能交割，則該賣方(「違約售股股東」)應當為其該等違約行為向買方承擔違約金作為損害賠償。為避免疑義，若違約售股股東多於一名，其應各自且不連帶的向買方支付的違約金的份額應等值於(i)違約金的總數與(ii)該違約售股股東擬出售的標的股份的數量佔各違約售股股東合計擬出售的標的股份的數量的比例之間的乘積。

大股東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算定損害賠償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

B.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規定與標的公司股東有關的某些權利和標的集團經營管理有關的某些事宜(例如股東職權、董事會組成及其職權及股份轉讓權利及安排)。其中股東協議中有關股份認購或轉讓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交割後標的公司股東： 錦江酒店股份及保留股東（包括Ever Felicitous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訂約方： 鄭先生及何先生

鄭先生為Ever Felicitous Limited和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際控制人，並為Ever Felicitous Limited和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擔保並承擔連帶責任

何先生為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並為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在股東協議下的義務提供擔保並承擔連帶責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Ever Felicitous Limited、Fortune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寶全企業有限公司）、何先生、鄭先生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優先認購權

在標的公司股東決議發行標的公司新股和其他證券後，標的公司應向各標的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各標的公司股東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根據各自在標的公司中的相關持股比例，認購全部或部分新股或其他證券。

股份轉讓

鄭先生出售股份安排

受限於鎖定期，如果鄭先生有意向其他一方出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鄭先生出售股份」），則何先生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

鄭先生出售股份；如果何先生未行使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錦江酒店股份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鄭先生出售股份。

何先生出售股份安排

受限於鎖定期，如果何先生有意向其他一方出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何先生出售股份」），鄭先生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何先生出售股份；如果鄭先生未行使或全部行使其優先購買權，則錦江酒店股份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購買全部或部分何先生出售股份。

主要股東優先購買權

如果除錦江酒店股份、鄭先生、何先生外的任何持有標的公司1%以上股東有意向其他一方出讓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股份」），則錦江酒店股份、鄭先生、何先生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根據各自在標的公司中的相關持股比例，購買全部或部分出售股份。

錦江酒店股份鎖定期及領售權

在交割日之後五年內（包括五年），錦江酒店股份不得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給任何人。但是，在滿足股東協議的有關規定且該等轉讓不改變錦江酒店股份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錦江酒店股份可以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出售給其關聯方。

錦江酒店股份有權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在交割日之後的五年後將所持的標的公司全部股份出售給有意收購標的公司全部股份的任一擬議買方，條件是該擬出售應當是秉持誠信實施的善意的公平交易，且擬議買方對標的公司的估值在其交易交割時不低於收購協議項下經調整的最終交易價格的150%（「領售權」）。在該情形下，錦江酒店股份應書面通知標的公司和標的公司其他股東，告知決定行使領售權並強制要求其他股東按照錦江酒店股份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出售其所持全部股份予擬議買方。

鄭先生及何先生隨售權

如果錦江酒店股份與任何欲購買其股份的潛在買方(不包括錦江酒店股份集團內部的股份轉讓)(「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則鄭先生及何先生均有權(但無義務)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在錦江酒店股份擬出售股份的限額內,與錦江酒店股份以其轉讓股份的相同條款和條件、並按照錦江酒店股份與該方當時在標的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向潛在買方出售其股份。

鎖定期及強行出售權

鎖定期

在交割日之後一年內(包括一年),何先生不得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給任何人(「何先生鎖定期」)。在交割日之後一年內(包括一年),鄭先生不得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給任何人(「鄭先生鎖定期」)。

強行出售權

在何先生鎖定期滿之後三年內(含本數),何先生有權於一次或者兩次行權將其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何先生強行出售權」)。出售價格應為(1)何先生擬行使其何先生強行出售權的股權屆時所佔已發標的公司股權比例,(2)乘以標的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EBITDA的12倍為基礎,按收購協議一致的計算方法得出出售價格,但此出售價格不能低於根據收購協議計算得出的經調整的每股出售價。若財務報表尚未最後確認,則以草擬報表為計算依據行權,在最終確認數據後再做調整。錦江酒店股份應在收到何先生行使其何先生強行出售權的書面通知後,盡快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程序並在獲得審批後5至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購買何先生強行出售權擬出售的何先生持有的股權。

在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一年內(含本數),鄭先生有權行權一次性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之20%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在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二年內(含本數),鄭先生有權行權一次性將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

股權之30%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在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第四年內(含本數)及第四年財政年度審計報告出具後的十個工作日內，鄭先生有權行權一次性將不高於其在交割日持有的標的公司全部股權的50%出售給錦江酒店股份(「鄭先生強行出售權」)。出售價格應為(1)鄭先生擬行使其鄭先生強行出售權的股權屆時所佔標的公司已發股權比例，乘以(2)錦江酒店股份市值除以錦江酒店股份EBITDA得出的倍數或者12(以兩者較高者為準)，乘以(3)標的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EBITDA為基礎，按收購協議一致的計算方法得出出售價格，但此出售價格不能低於根據收購協議計算得出的經調整的每股出售價。若財務報表尚未最後確認，則以草擬報表為計算依據行權，在最終確認數據後再做調整。錦江酒店股份應在收到鄭先生行使其鄭先生強行出售權的書面通知後，盡快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程序並在獲得審批後5至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購買鄭先生強行出售權擬出售的鄭先生持有的股權。就鄭先生鎖定期滿之後最後一次行使強行出售權時，鄭先生應於收到上述價款的20個工作日內，將上述價款全部購買錦江酒店股份的股票。根據該規定購買的錦江酒店股份股票，鎖定期為二年。

當何先生和／或鄭先生行使彼等各自的強行出售權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合規審批程序。

III. 收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服務酒店營運與管理、有限服務酒店營運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如下：

強化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持續推進本集團的戰略佈局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在區域廣度和深度上的戰略佈局。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成功收購法國盧浮集團，盧浮集團立足於法國，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超過1,000家酒店，通過該項收購，本集團在國際市場上實現了戰略佈局。本次收購事項是

本集團全球性市場佈局的重要步驟，是本集團完善區域佈局的又一戰略舉措。標的集團主要覆蓋國內300多個城市，尤其在廣州、深圳、長沙、武漢、南昌、成都等中國華南、華中和西南地區具有相對優勢，與本集團形成較好的區域互補，可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國內外市場的廣度和深度。

在品牌體系上，本集團順應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抓住有限服務酒店的新機遇，不斷豐富公司的品牌層次，提升公司的品牌競爭力。本次收購事項是本集團持續推進品牌佈局的戰略舉措，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品牌體系，尤其是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的品牌系列。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有力地拓展酒店市場的服務深度和業務廣度，區域佈局更加廣闊，品牌層次更加完善，品牌細分更加多元，品牌內涵更加豐富，市場競爭力大幅提升，行業地位及品牌影響大幅提高，本次收購事項是公司市場戰略和品牌戰略的重要佈局，具有非常重大的戰略意義。

進一步擴大規模，提高行業地位，構建持續競爭優勢

標的集團已經開業的酒店有2,200多家，擁有客房21萬多間。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以後，本集團規模將大幅提升，行業地位和品牌影響力大幅提升，會員數量及酒店業務資源更加豐富，規模化優勢更加突出，行業引領地位進一步提升。

發揮整合協同效應，擴大收入規模，降低運營成本

規模化的最大價值是發揮整合協同效應，擴大客源，提高收入規模，並可以充分發揮集中採購優勢，降低運營成本。

目前，標的集團擁有超過92百萬名會員，主要為國內外商務和休閒旅行人士，會員系統是標的集團最具競爭力的優勢之一。標的集團還有自有直銷管道，建立了中央預訂系統連結。通過是次收購事項，本集團擁有的會員數量大幅提高，增加收入來源。

本次收購事項還有助於本集團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在供應鏈層面，可以在酒店日常用品、易耗品、裝修改造物資等領域進行集中統一採購，提升議價能力，降低採購成本。

引入創新機制，支持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化發展需要

本次收購事項完成以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支持標的集團在優勢領域繼續發展，尤其是在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領域的品牌孵化和品牌運營，同時借鑒和吸收標的集團的創新機制和優秀企業文化，支援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化發展需要，迎接酒店行業轉型升級的挑戰。

標的集團在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的品牌創建上，建立了一套創新靈活的市場化機制，採用「標的集團控股、戰略合作方與管理團隊參股」的合資合作模式，吸引富有消費者洞察力的團隊加入，共同開發品牌以滿足不同個性化需求的消費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入

交割後，標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標的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預期本公司將可於交割後自標的集團錄得額外收入流。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182.4百萬元。根據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1,501.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3,312.9

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約人民幣13,568.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8,197.6百萬元。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減少約人民幣2,067.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5,115.3百萬元。

財務槓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資產負債率(定義為本公司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38.5%。根據誠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的借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4,499.4百萬元，而經擴大集團的資產總額則將約為人民幣53,312.9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則約為46.0%。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V.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落實，以及上海迪士尼樂園開幕的刺激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盧森堡海路投資與Star SDL就盧浮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盧森堡海路投資(作為受讓人)、Star SDL及 Star SDL Holding S.à.r.l.(當時Star SDL的唯一股東)(連同Star SDL，作為轉讓人)就轉讓盧浮集團應收賬款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盧浮收購事項及轉讓盧浮集團應收賬款日期)，盧森堡海路投資支付1,276,982,372.98歐元現金，包括盧浮收購事項之股份購買價款、盧浮集團應收賬款淨額之付款及盧浮集團於完成日期結欠銀行之銀團貸款之償款。應付予盧森堡海路投資董事之酬金總額及盧森堡海路投資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沒有因為盧浮收購事項而改變。盧浮收購事項(包括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或可於以下超連結參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522/LTN201505221154_c.pdf。

由於完成盧浮收購事項及訂立收購協議，本集團將維持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進軍中端至高端酒店分部，並推進國際化進程，以繼續發展其核心產業；本集團將加快提升其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提升跨國經營能力，以應對不同市場分部；借助發展國際業務的策略，將外國經驗引入國內業務。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本集團將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本集團會發揮其專業化優勢，整合連鎖酒店業、乘客運輸物流及旅遊業，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現代化旅行服務產業鏈。本集團並會繼續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組合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透過提質增效，建設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本集團的營銷網絡，優化用工結構和人員成本，致力加速建立可融和國際業務發展的現代化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本集團將專注於國際業務佈署及跨國業務，矢志將「錦江酒店」打造成為世界頂級品牌名稱。通過提升本集團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VI. 有關賣方及標的集團的資料

賣方的資料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先生全資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Proto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寶全企業有限公司) 未經營其他業務。何先生是標的公司的聯席董事長。

Ever Felicitous Limited

Ever Felicitou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俞超先生、林粵舟先生及Jianxiong Liu先生分別以77.84%、13.56%、6.78%及1.82%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Ever Felicitous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鄭先生是標的公司的聯席董事長。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

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於毛里求斯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Actis China 3 “A”，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C”，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A”， L.P.、Actis China 3 L.P.、Actis China 3 “S”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L.P.及Actis Fund 3 Co-Investment Pool分別以27.02%、25.65%、17.30%、15.76%、6.25%、6.07%及1.94%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Happy Boat Lodging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Happy Travel Limited

Happy Travel Limited，於毛里求斯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Actis China 3 “A”，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C”，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A”， L.P.、Actis China 3 L.P.、TravelRolling Investors L.P.、Actis China 3 “S” L.P.、Actis Emerging Markets 3 L.P.、Actis Fund 3 Co-Investment Pool, L.P.及Actis Executive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以24.31%、23.08%、15.57%、14.18%、8.27%、5.63%、5.47%、1.75%及1.74%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Happy Travel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

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ap III AIV Cayman, L.P.及Cap III Co Investment LP Limited分別以95.34%及4.66%持有，實際控制人為CapIII AIV Cayman LP(凱雷設立的私募基金)。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Keystone Asia Holdings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

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rincipals Fund,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artners Fund, L.P.分別以85.53%、7.37%及7.10%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是紅杉資本設立的私募基金，其事務由其無限合夥人(即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處理，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是一家設立

於開曼群島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營業務為通過特殊目的公司投資於創業公司(主要為中國的創業公司)。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CC Growth 2010-Peak Holdco, Ltd.未經營其他業務。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投資型有限合夥基金，其事務由其無限合夥人(即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L.P.)處理。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L.P.未經營其他業務。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

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是投資型有限合夥基金，其事務由其無限合夥人(即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L.P.)處理。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equoia Capital Global Growth Principals Fund, L.P.未經營其他業務。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

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豁免私人公司，由新加坡政府財政部間接全資擁有。Jaguar Investment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

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是開曼群島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間接全資擁有。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是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Ctrip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

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Zhang Qiong全資擁有。除持有標的公司股權外，Smartech Resources Limited未經營其他業務。

Chien Lee

Chien Lee先生是美國籍人士。

Minjian Shi

Minjian Shi先生是澳大利亞籍人士。

標的集團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標的集團主要經營有限服務酒店市場高、中、低檔品牌系列其中(i)經營7天品牌、稻家連鎖酒店、IU酒店、派酒店等品牌旗下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及(ii)透過合資合作模式經營鉅濤菲諾、麗楓酒店、喆啡酒店、潮漫／ZMAX酒店、希岸酒店／Xana Hotelle及H12等品牌旗下的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已開業酒店超過2,200間，其中超過2,000間酒店於7天品牌旗下營運，超過60間中高端規模酒店在中國主要城市營運。同時，標的集團的業務亦拓展至海外市場。

標的集團主要採用兩種運營模式：直營及加盟。直營酒店是指標的集團以租賃物業的形式使用旗下特定的品牌自行進行管理經營的酒店。標的集團負責直營酒店的管理、經營、日常維修與維護，並負責酒店工作人員的招聘、培訓、日常管理等事務以保證直營酒店的正常運營。直營酒店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有490家直營酒店為7天品牌，1家為H12品牌。

除直營業務外，標的集團授予相應品牌的加盟許可權，加盟商可以按照標的集團所採納的模式和規範，自行開設相應品牌系列下的酒店。標的集團的加盟酒店根據管理費收取方式的不同以及投資人和標的集團權責的不同，分為管理型加盟酒店和標準型加盟酒店。管理型加盟酒店根據其營業收入按比例收取基本管理費用。標準型加盟酒店加盟費用則根據標準型加盟酒店的酒店房間數量按合同約定的金額收取。

標的集團會外派管理團隊負責管理型加盟酒店的日常經營管理事項(包括對酒店的經營管理權、人事任免權和財務管理權)，人員薪資費用均計入酒店經營成本，由酒店承擔，投資人及其授權人對酒店經營不得造成干擾。標準型加盟酒店的日常經營、酒店管理和員工招聘均由投資人負責，標的集團負責檢查監督該酒店環境和經營狀況是否

董事會函件

達到集團標準以及提供內部採購系統供酒店使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已開業的加盟酒店約有1,790間，其中管理型約有1,610間，標準型約有180間。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708.9	3,403.7
除稅前利潤	86.4	415.7
除稅後利潤	32.6	267.0

根據標的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10百萬元。

根據中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標的集團的評估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12,274百萬元，而標的集團的評估股權價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約為人民幣10,314百萬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因此，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錦江國際為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或4,174,500,000股內資股），並無於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沒有股東（包括錦江國際）需要在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的股東大會（如召開）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錦江國際就有關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有關盈利預測的資料

由於估值報告乃根據收益法以折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由中國估值師就標的集團編製的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基本假設：
 - (a)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一個有自願的買者和賣者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 (b) 持續使用假設：該假設首先設定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資產和備用的資產；其次根據有關數據和信息，推斷這些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持續使用假設既說明了被評估資產所面臨的市場條件或市場環境，同時又著重說明了資產的存續狀態。
 - (c)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設被評估單位以現有資產、資源條件為基礎，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因為各種原因而停止營業，而是合法地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ii) 一般假設：

- (a) 評估報告除特別說明外，對即使存在或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響評估價值的非正常因素沒有考慮。
- (b) 被評估資產所處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及政策、產業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評估對象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c) 評估對象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信貸政策、利率、匯率基本穩定。
- (d)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估算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估算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估值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iii) 收益法假設：

- (a)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業務合同以及公司的營業執照、章程，簽署的協議，審計報告、財務資料等所有證據資料是真實的、有效的。
- (b) 被評估單位目前及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c) 被評估單位以往年度及當年簽訂的合同有效，並能得到執行。
- (d) 本次評估的未來預測是基於現有的市場情況對未來的一個合理的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會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確認，其信納盈利預測乃董事經作出妥善及審慎查詢後編製。標的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七)確認，其已審閱盈利預測的計算及預測沒有涉及會計政策之應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其股東於該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IX.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A) 本集團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利潤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之隨附附註可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69至212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73至224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第69至19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第28至68頁找到。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之超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30/LTN20150430278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30/LTN20140430279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30/LTN2013043053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925/LTN20150925740_c.pdf

(B) 債務聲明**本集團(不包括標的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485.8百萬元，載列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377,197	5,846,129	15,223,326
銀行透支	—	75	75
關聯方借款	—	1,100,000	1,10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	<u>162,437</u>	<u>—</u>	<u>162,437</u>
總計	<u>9,539,634</u>	<u>6,946,204</u>	<u>16,485,838</u>

有抵押銀行借款中，人民幣9,261.3百萬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4,724.0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人民幣92.2百萬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的資產作抵押，其餘人民幣23.7百萬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融資租賃負債人民幣162.4百萬元實際上以賬面值人民幣90.9百萬元之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在出現違約時會轉回至出租人)及由賬面值人民幣18.3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本集團關聯方向若干銀行取得有抵押借款，向該等關聯方提供人民幣891.0百萬元之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盧浮連同其前附屬公司Baccarat集團於一宗法律訴訟中受到指控，該案件中彼等被指違反合約條款。盧浮董事據法律意見相信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該責任的機會不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到期或已授權或通過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到期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性質的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票據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承兌票據信貸、租購承諾、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到期擔保。

標的集團

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載列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u>1,821,536</u>	<u>867,300</u>	<u>2,688,836</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819,314,000元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並由標的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222,000元以標的集團一座樓宇之按揭作抵押。

- iii)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並撇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標的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惟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充足性

收購事項之交割對價將於交割時支付予各賣方。根據收購事項之融資安排，交割對價將以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預期，交割對價約70%將透過新商業銀行貸款撥付，而交割對價餘額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預期，以下來源將提供充足的新資金：

錦江酒店股份(買方)管理層已與多間財務機構積極進行磋商，以取得新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5,789百萬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錦江酒店股份已取得財務機構就該等新銀行貸款融資發出的意向書。基於錦江酒店股份管理層與財務機構之間的持續溝通，董事認為有充足資金可用作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對價。

鑑於上文所述，計及經擴大集團所有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後，包括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目前與財務機構磋商的額外借貸，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有能力取得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D)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標的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標的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標的公司於上述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標的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備載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標的公司之通函(「通函」)。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標的公司及若干標的集團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標的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之標的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核數師名稱之詳情載於第B節附註2(b)。該等公司之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標的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標的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已由標的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基準編製，以備載入通函內。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標的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標的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對標的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允地呈列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標的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對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審閱標的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佈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編製之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資

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對應財務資料」），而標的公司董事對對應財務資料負責。

標的公司董事對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之對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對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能於審核中識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對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對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B節 附註	自註冊成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	1,708,935	3,403,657	1,613,591	1,660,317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		—	<u>(1,248,350)</u>	<u>(2,422,283)</u>	<u>(1,198,887)</u>	<u>(1,308,602)</u>
毛利		—	460,585	981,374	414,704	351,7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	134	24,678	5,886	(966)
銷售及營銷費用		—	(62,730)	(148,049)	(47,895)	(68,772)
管理費用		—	<u>(286,245)</u>	<u>(363,166)</u>	<u>(161,007)</u>	<u>(223,025)</u>
經營溢利		—	111,744	494,837	211,688	58,952
財務費用	5(a)	—	(25,362)	(79,090)	(24,789)	(44,3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371)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	—	86,382	415,747	186,899	(759)
所得稅	6	—	<u>(53,820)</u>	<u>(148,759)</u>	<u>(61,167)</u>	<u>(27,159)</u>
年／期內 溢利／(虧損)		—	<u>32,562</u>	<u>266,988</u>	<u>125,732</u>	<u>(27,918)</u>
以下各方應佔：						
標的公司股東		—	36,454	278,284	130,808	(14,848)
非控制性權益		—	<u>(3,892)</u>	<u>(11,296)</u>	<u>(5,076)</u>	<u>(13,070)</u>
年／期內 溢利／(虧損)		—	<u>32,562</u>	<u>266,988</u>	<u>125,732</u>	<u>(27,918)</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	32,562	266,988	125,732	(27,918)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使用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實						
體財務報表之外幣折算差額	—	5,238	4,273	(40,586)	1,772	
年／期內總綜合收益	—	37,800	271,261	85,146	(26,146)	
以下各方應佔總綜合收益：						
標的公司股東	—	41,690	282,522	90,096	(13,063)	
非控制性權益	—	(3,890)	(11,261)	(4,950)	(13,083)	
年／期內總綜合收益	—	37,800	271,261	85,146	(26,146)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1,675,186	1,644,307	1,597,065
土地使用權		—	22,808	22,190	21,881
無形資產	10	—	2,347,426	2,353,713	2,335,241
商譽	11	—	825,870	880,809	893,2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5,000	1,458,956
其他應收款	15	—	151,118	151,012	173,979
已抵押存款	16	—	55,639	42,833	42,7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1,500
遞延稅項資產	19(b)	—	83,943	68,906	91,343
		—	5,161,990	5,168,770	6,626,044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40,677	49,085	51,4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	254,789	317,430	289,0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299,65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952,022	1,140,090	953,616
		—	1,287,488	1,806,264	1,294,1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	820,094	947,845	1,050,641
銀行貸款	18	—	97,533	91,785	137,556
即期稅項	19(a)	—	28,290	20,105	32,623
		—	945,917	1,059,735	1,220,820
流動資產淨值		—	341,571	746,529	73,2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5,503,561	5,915,299	6,699,3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	319,418	332,523	336,776
銀行貸款	18	—	639,335	1,686,446	2,470,159
遞延稅項負債	19(b)	—	582,635	586,961	582,447
		—	1,541,388	2,605,930	3,389,382
資產淨值		—	3,962,173	3,309,369	3,309,954
權益					
股本	21(c)	—	86	86	86
儲備		—	3,954,198	3,307,770	3,315,463
標的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	3,954,284	3,307,856	3,315,549
非控制性權益		—	7,889	1,513	(5,595)
權益總值		—	3,962,173	3,309,369	3,309,954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資產負債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4,140,175	4,210,096	4,227,1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	—	847,439
		—	4,140,175	4,210,096	5,074,62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	—	40,448	92,847	90,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65,712	224,463	223,017
		—	106,160	317,310	313,6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	—	404,424	620,095	1,475,452
流動負債淨值		—	(298,264)	(302,785)	(1,161,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841,911	3,907,311	3,912,789
資產淨值		—	3,841,911	3,907,311	3,912,789
權益					
股本	21(c)	—	86	86	86
儲備		—	3,841,825	3,907,225	3,912,703
權益總值		—	3,841,911	3,907,311	3,912,789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標的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e))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f))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g))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36,454	36,454	(3,892)	32,562
其他綜合收益	—	—	5,236	—	—	—	5,236	2	5,238
綜合收益總額	—	—	5,236	—	—	36,454	41,690	(3,890)	37,800
股份發行	86	3,910,888	—	—	—	—	3,910,974	—	3,910,9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419	—	2,419	—	2,419
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超額稅務優惠	—	—	—	—	(799)	—	(799)	—	(79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1,122)	(1,122)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1,159)	(1,159)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227	1,227
撥入法定儲備	—	—	—	13,764	—	(13,764)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2,833	12,8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u>	<u>3,910,888</u>	<u>5,236</u>	<u>13,764</u>	<u>1,620</u>	<u>22,690</u>	<u>3,954,284</u>	<u>7,889</u>	<u>3,962,173</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	3,910,888	5,236	13,764	1,620	22,690	3,954,284	7,889	3,962,173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278,284	278,284	(11,296)	266,988
其他綜合收益	—	—	4,238	—	—	—	4,238	35	4,273
綜合收益總額	—	—	4,238	—	—	278,284	282,522	(11,261)	271,2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54,922	—	54,922	—	54,92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672)	(672)	(9,944)	(10,616)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2,698)	(2,698)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7,527	17,527
撥入法定儲備	—	—	—	30,104	—	(30,104)	—	—	—
向股東支付股息(附註21(b))	—	(983,200)	—	—	—	—	(983,200)	—	(983,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u>	<u>2,927,688</u>	<u>9,474</u>	<u>43,868</u>	<u>56,542</u>	<u>270,198</u>	<u>3,307,856</u>	<u>1,513</u>	<u>3,309,369</u>

	標的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盈餘滾存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e))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f))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	2,927,688	9,474	43,868	56,542	270,198	3,307,856	1,513	3,309,36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14,848)	(14,848)	(13,070)	(27,918)
其他綜合收益	—	—	1,785	—	—	—	1,785	(13)	1,772
綜合收益總額	—	—	1,785	—	—	(14,848)	(13,063)	(13,083)	(26,1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0,756	—	20,756	—	20,756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826)	(826)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6,801	6,8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6</u>	<u>2,927,688</u>	<u>11,259</u>	<u>43,868</u>	<u>77,298</u>	<u>255,350</u>	<u>3,315,549</u>	<u>(5,595)</u>	<u>3,309,95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	3,910,888	5,236	13,764	1,620	22,690	3,954,284	7,889	3,962,17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130,808	130,808	(5,076)	125,732
其他綜合收益	—	—	(40,712)	—	—	—	(40,712)	126	(40,586)
綜合收益總額	—	—	(40,712)	—	—	130,808	90,096	(4,950)	85,1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30,504	—	30,504	—	30,504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	—	—	—	—	(1,305)	(1,305)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16,251	16,25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6</u>	<u>3,910,888</u>	<u>(35,476)</u>	<u>13,764</u>	<u>32,124</u>	<u>153,498</u>	<u>4,074,884</u>	<u>17,885</u>	<u>4,092,769</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B節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所得現金	16(b)	—	529,562	1,000,471	431,289	502,297
已付稅項	19(a)	—	(70,880)	(147,038)	(54,846)	(41,5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u>458,682</u>	<u>853,433</u>	<u>376,443</u>	<u>460,705</u>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12	—	(1,811,311)	(90,740)	—	(1,21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之付款		—	(532)	(9,615)	—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71	9,999	608	9,6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95,248)	(317,050)	(74,261)	(234,419)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	(15,298)	(4,474)	—	(477)
授予第三方之計息貸款		—	—	(24,736)	—	(28,490)
收購聯營公司付款		—	—	(5,000)	(3,500)	(1,469,327)
利息收入		—	2,574	24,258	6,282	11,6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259,659)	(100,000)	288,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u>(1,919,044)</u>	<u>(677,017)</u>	<u>(170,871)</u>	<u>(1,425,502)</u>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755,079	1,778,231	679,572	1,723,196
償還銀行借款		—	(259,728)	(739,520)	(736,867)	(901,797)
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	21(c)	—	1,988,471	—	—	—
向標的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	—	(983,200)	—	—
已付利息		—	(25,362)	(76,008)	(24,789)	(44,393)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	1,227	17,527	—	6,801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1,159)	(2,698)	(1,305)	(8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52,526)	12,806	3,84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u>2,406,002</u>	<u>7,138</u>	<u>(79,549)</u>	<u>782,981</u>

	第B節 附註	自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	945,640	183,554	126,023	(181,8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2,022	952,022	1,140,090
外匯匯率之影響		—	6,382	4,514	(40,900)	(4,6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u>952,022</u>	<u>1,140,090</u>	<u>1,037,145</u>	<u>953,616</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高級、中產及經濟酒店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任何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標的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6。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應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同一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標的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	間接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05/07/2005	中國	115,00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2/12/2004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京七天薩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5/04/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七天酒店有限公司(i)	14/02/2006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貴陽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5/09/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福州市鼓樓區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10/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陽南明柒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6/03/2008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武漢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2/02/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佛山市七天酒店有限公司(i)	28/02/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成都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4/06/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天津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4/12/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濟南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6/01/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昆明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0/06/2008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瀋陽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0/01/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西安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10/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京七天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30/10/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合肥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3/09/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合肥七天康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4/06/20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上海七天品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9/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柒天百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	02/12/2010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華南柒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31/10/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州七天合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	19/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七天全季酒店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i)	24/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七天快捷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i)	24/01/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賽如軟件開發有限公司(i)	02/12/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上海七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	20/09/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蝸居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6/04/2011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上海益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15/08/2013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北京七天陽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6/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北京七天印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5/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廈門市馨七天酒店有限公司(i)	01/07/2009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州宜家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06/2009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昌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10/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眾客酒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i)	20/11/2009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浩宇酒店有限公司(i)	22/04/2010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賽文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8/12/2008	中國	1,500,000港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廣州市賽誠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09/01/2012	中國	300,000港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13/08/2010	中國	人民幣242,8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湖南華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8/03/2007	中國	人民幣97,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徐州東方快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9/09/2009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湖南荷花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9/10/2010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河南華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6/06/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	間接	
武漢華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2/09/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北京華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6/11/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昌華天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2/12/2006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鉞濤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12/2013	中國	1,50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鉞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	13/01/2015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文化創意藝術零售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i)	05/05/2015	中國	1,15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穆拉(廣州)管理有限公司(i)	05/06/2015	中國	700,000美元	—	100%	酒樓管理
鉞濤信息技術(廣州)有限公司(i)	05/05/2015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廣州聚優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i)	05/05/2015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供應鏈管理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i)	07/04/2015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市點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6/07/2012	中國	人民幣18,688,500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深圳市初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26/04/2014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廣州初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	09/05/2011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及軟件開發
上海鉞湧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i)	13/03/2015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金融服務
廣州七天啟航酒店管理諮詢有限公司(i)	20/05/2015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Holdings Limited (i)	30/07/2014	開曼群島	—	100%	—	酒店管理
Plateno Group Limited (i)	02/08/2013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7天連鎖酒店集團	16/03/2012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7天連鎖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9/11/2007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七天酒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08/2009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i)	24/09/2014	開曼群島	—	100%	—	酒店管理
Plateno Financial (HK) Limited (i)	17/10/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Huan Peng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i)	24/10/2014	開曼群島	—	100%	—	酒店管理
Huan Peng Hotel Management (HK) Limited (i)	12/11/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Chujian Holdings Limited (i)	25/01/2013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ujian Global Limited (i)	28/01/2013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Chujian (HK) Limited (i)	20/01/2012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i)	24/09/2014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HK) Limited (i)	17/10/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i)	24/09/2014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i)	17/10/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Management Limited (i)	14/08/2013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Germany Management KG (i)	24/03/2015	德國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Germany Operating GmbH (i)	21/05/2015	德國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Germany Management Verwaltungs GmbH (i)	21/05/2015	德國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Management (SEA) Pte Ltd (i)	19/03/2015	新加坡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Management (HK) Limited	10/09/2013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Supersonic Holdings Limited (i)	21/10/2011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Sunbeam (HK) Limited	01/12/2011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i)	14/08/2013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Xana Hotelle Holdings Limited (i)	23/09/2014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Xana Hotelle (HK) Limited (i)	17/10/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Mora Holdings Limited (i)	23/09/2014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Mora (HK) Limited (i)	17/10/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H12 Holdings Limited (i)	18/11/2014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H12 (HK) Limited (i)	21/11/2014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Hotel 12 Management GmbH (i)	28/04/2015	德國	—	—	100%	酒店管理
Wowqu Holdings Limited (i)	05/01/2015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Wowqu (HK) Limited (i)	22/01/2015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上海七天全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4/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成都七天四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	02/04/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武漢七天四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i)	24/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酒店管理
西安七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i)	19/03/201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酒店管理
深圳七天寶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2/03/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5%	酒店管理
上海七嘉酒店有限公司(i)	29/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酒店管理
北京七天四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9/01/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酒店管理
成都四季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9/09/2010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80%	酒店管理
四川省馳程康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8/07/2014	中國	人民幣998,000元	—	99%	酒店管理
武漢鉑英洗滌有限責任公司(i)	27/06/2014	中國	人民幣7,226,000元	—	51%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	間接	
上海空前建設發展有限公司(i)	27/07/201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70%	裝飾及建築
鉞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21/10/2013	中國	999,973美元	—	61%	酒店管理
鉞濤菲諾酒店(廣州)有限公司(i)	09/10/2012	中國	—	—	61%	酒店管理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12/2013	中國	1,950,000美元	—	60%	酒店管理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7/12/2013	中國	1,350,000美元	—	60%	酒店管理
潮漫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12/2013	中國	1,950,000美元	—	65%	酒店管理
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 (i)	04/12/2012	開曼群島	—	—	61%	酒店管理
Happy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i)	01/03/2012	開曼群島	—	—	61%	酒店管理
鉞濤菲諾(香港)有限公司	13/03/2012	香港	—	—	61%	酒店管理
Lavande Holdings Limited (i)	28/08/2013	開曼群島	—	—	60%	酒店管理
Lavande (HK) Limited	10/09/2013	香港	—	—	60%	酒店管理
Coffetel Holdings Limited (i)	28/08/2013	開曼群島	—	—	60%	酒店管理
Coffetel (HK) Limited	10/09/2013	香港	—	—	60%	酒店管理
ZMAX Holdings Limited (i)	28/08/2013	開曼群島	—	—	65%	酒店管理
ZMAX (HK) Limited	10/09/2013	香港	—	—	65%	酒店管理
Alber (HK) Limited (i)	06/01/2015	香港	—	—	70%	酒店管理

- (i)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標的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詳情須經法定審核，相關核數師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市成洋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賽文軟體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廣州市賽誠軟體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市成洋會計師事務所
鉅濤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鉅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潮漫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點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天連鎖酒店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7天連鎖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安德會計師行
七天酒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安德會計師行
Plateno Management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Sunbeam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德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鉅濤菲諾(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信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Lavande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Coffetel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ZMAX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安德會計師行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除每股數據外)。其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5載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標的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標的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標的集團控制權時，標的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標的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點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點行」)與若干人士(作為廣州初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初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統稱「初見中國實體」)之代名人權益持有人，代表深圳點行)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深圳點行能夠：

- 對初見中國實體行使有效之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初見中國實體之股東投票權；
- 收取初見中國實體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作為深圳點行酌情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之對價；
- 獲得獨家權利向個別代名人權益持有人購買初見中國實體之全部股權；及

- 獲得個別代名人權益持有人對初見中國實體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以保證個別代名人權益持有人及初見中國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之所有責任。

由於合約安排，標的集團有權自其參與初見中國實體之業務而有權分享其非固定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初見中國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及被視為擁有初見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因此，初見中國實體被視為標的集團之附屬公司。

然而，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標的公司行使對初見中國實體之控制權、其收取初見中國實體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權利及其將初見中國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標的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能力。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給予的法律意見，合約安排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且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標的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標的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標的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相應份額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在權益下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標的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綜合收入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標的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標的集團在其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除非被列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標的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允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標的集團分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

出調整(見附註2(g)及2(l))。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部分、標的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期內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標的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如標的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標的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標的集團所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投資對象償付之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標的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標的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g)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對價之公允值、於任何收購業務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標的集團於收購業務中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允值總和；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值。

若(ii)高於(i)，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購入商譽之金額將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h)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u)(vii)所載政策於損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該等金融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l))，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l))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5年
樓宇	60年
酒店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租賃裝修，按成本列賬。該等成本包括室內外裝修、地面及牆壁遮蓋及已產生的利息成本分配。在建工程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租賃裝修，屆時會開始折舊。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其他由標的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後列賬。內部產生商譽之開支及品牌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特許經營合約	5年
優惠租賃合約	2至15年
軟件	5年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名稱)不作攤銷。對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使用年期，以判斷活動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可使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本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之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入賬。

(k)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於特定合約年期內於中國佔用及使用土地之獨家權利。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4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對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或歸類於可供出售的證券，均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標的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致低於有關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於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見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1)(ii)所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比較計量。倘用以釐定附註2(1)(ii)所述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無報價按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影響重大）所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 對於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該等應收款項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多項應收款項具備同類風險特徵，例如相若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與該組資產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進行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允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指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倘其後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因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且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標的集團確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標的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去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n)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1)(i))入賬，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1)(i))。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p)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並且此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若付款或結算延遲且影響重大，則該數額以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資本化資產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允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亦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計算，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將於歸屬期間攤分，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機會率。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因而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作出之調整乃扣自／計入回顧期間之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股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股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純粹因本公司股份市價而未能符合歸屬條件除外。權益金額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該金額將計入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已確認金額內）或購股權屆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內）為止。

(s)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期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財務呈報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的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得以動用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這些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商譽產生，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標的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或如為可扣除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動用的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減少。如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便會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標的標的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才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標的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標的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外流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標的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標的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i)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簽定協議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時予以確認。

(iii) 銷售貨品(包括向所管理酒店供應的食品、飲品、會員卡及其他用品)

當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顧客、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能可靠地計量、並無持續參與管理貨品，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銷售貨品所得的收益方予以確認。收益乃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計量。

(iv) 忠實會員計劃

收益於忠實會員計劃的獎賞積分及其他銷售部分之間予以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的金額遞延處理，並於標的集團根據有關計劃履行供應過夜客房或其他產品的責任，或當忠實會員計劃的獎賞積分不可能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見附註17)。

(v) 分租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分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覆蓋期間按等份分期確認為其他收入。

(vi) 政府補助

當收取獲授補助時，標的集團於損益確認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兌換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會按交易日匯率兌換為標的集團公司之相關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兌換。外匯差異一般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兌換。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除外。綜合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所應用之匯率換算。

倘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收支並無計劃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由該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構成海外業務的淨投一部分。因此，該等差額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積。

(w)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標的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x)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及建造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y)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標的集團的關聯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標的集團；

- (ii) 對標的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標的集團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b) 一家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視為標的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標的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標的集團或屬標的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該人士的近親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管理層參考由標的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部。

標的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標的集團整體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標的集團所有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中國經濟酒店業務的表現。因此，標的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就此，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標的集團之經營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國業務活動，故並無列示地區資料。

3 收入

標的集團主之主要業務為酒店經營。收入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由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客房	—	1,364,272	2,554,299	1,238,145	1,180,463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	208,327	509,991	230,505	256,187	
食品、飲料及其他銷售	—	20,880	44,213	19,853	20,913	
會員卡銷售	—	75,911	201,693	87,736	136,466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商品	—	—	12,445	1,134	21,672	
分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	11,035	24,077	12,806	11,703	
其他	—	28,510	56,939	23,412	32,913	
	—	<u>1,708,935</u>	<u>3,403,657</u>	<u>1,613,591</u>	<u>1,660,317</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由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2,004	5,050	1,682	501	
利息收入	—	2,574	25,258	7,512	10,622	
匯兌收益／(虧損)	—	1,145	(2,410)	(1,231)	(12,11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虧損)／收益	—	(5,589)	(3,220)	(2,077)	22	
	—	<u>134</u>	<u>24,678</u>	<u>5,886</u>	<u>(966)</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由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25,362	79,090	24,789	44,340

(b) 員工成本

	由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86,677	616,295	283,742	375,0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					
供款	—	17,355	32,868	15,859	10,885
股份支付費用	—	5,103	54,922	30,504	20,756
	—	309,135	704,085	330,105	406,7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當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局當局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供款外，標的集團概無其他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	410,427	789,311	400,246	404,936
折舊	—	177,605	358,366	172,200	209,607
攤銷					
— 無形資產	—	14,869	31,540	14,841	18,472
— 土地使用權	—	309	618	309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117,985	7,514	—	3,918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i)	—	1,248,350	2,422,283	1,198,887	1,308,602
核數師酬金	—	2,778	2,926	1,204	1,739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酒店經營成本包括人民幣822,773,000元、人民幣1,622,414,000元、人民幣801,54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79,590,000元，與員工成本、經營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另外披露之相關總額或附註5(b)披露之各類開支。

6.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撥備	—	57,908	141,131	62,337	56,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278)	(2,278)	(2,565)
	—	57,908	138,853	60,059	54,11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 撥回	—	(4,088)	9,906	1,108	(26,951)
所得稅開支	—	53,820	148,759	61,167	27,159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6,382	415,747	186,899	(759)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 項，按適用於相關司 法權區的標準稅率 計算	—	21,596	103,937	46,725	(190)	
毋須繳付所得稅之非中 國實體(i)	—	13,680	33,263	11,934	28,397	
中國利息預扣稅	—	—	1,769	1,531	—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	6,235	13,271	3,504	2,137	
稅收優惠之影響(ii)	—	(393)	(2,556)	(109)	(1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	10,296	7,490	6,540	2,26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 虧損	—	—	(5,618)	(5,618)	(2,7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278)	(2,278)	(2,565)	
其他	—	2,406	(519)	(1,062)	(21)	
所得稅開支	—	53,820	148,759	61,167	27,159	

- (i)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標的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標的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標的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軟件開發公司Guangzhou Seven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Guangzhou Seven」)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首兩年獲全額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優惠。Guangzhou Seven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付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則按12.5%繳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Guangzhou Seven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另行減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付預扣稅。

7. 董事酬金

標的集團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付款(iii)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	—	—	—	—	
總計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付款(iii)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1,772	580	5	114	2,471	
林明安(ii)	—	—	—	—	—	—	
何伯權(iii)	—	—	—	—	—	—	
Eric Zhang (iii)	—	—	—	—	—	—	
Wu Haibing (iii)	—	1,171	500	4	612	2,287	
劉星 (iii)	—	—	—	—	—	—	
林曉 (iv)	—	—	—	—	—	—	
總計	—	2,943	1,080	9	726	4,7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以股份 付款(iii)	總計
	董事袍金	及實物利益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1,772	513	5	334	2,624	
何伯權(iii)	—	—	—	—	—	—	
Eric Zhang (iii)	—	—	—	—	—	—	
Wu Haibing (iii)	—	1,642	477	4	1,154	3,277	
劉星 (iii)	—	—	—	—	—	—	
林曉 (iv)	—	—	—	—	—	—	
總計	—	3,414	990	9	1,488	5,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付款(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754	—	2	—	756
何伯權(iii)	—	—	—	—	—	—
Eric Zhang (iii)						
Wu Haibing (iii)	—	777	—	2	689	1,468
劉星 (iii)	—	—	—	—	—	—
林曉 (iv)	—	—	—	—	—	—
總計	—	1,531	—	4	689	2,2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份 付款(i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869	—	2	24	895
何伯權(iii)	—	—	—	—	—	—
Eric Zhang (iii)						
Wu Haibing (iii)	—	820	—	2	171	993
劉星 (iii)	—	—	—	—	—	—
林曉 (iv)	—	—	—	—	—	—
總計	—	1,689	—	4	195	1,888

- (i)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 (ii) 林明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 (iii)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 (iv) 林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8 最高薪酬人士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零、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為標的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	4,071	5,386	1,887	2,1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	41	37	18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1,423	2,494	394	2,967
總計	—	5,535	7,917	2,299	5,124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零、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符合下列範圍：

	由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港元					
零-1,000,000	—	1	—	2	—
1,000,000-1,500,000	—	—	—	1	1
1,500,000-2,000,000	—	—	—	—	1
2,000,000-2,500,000	—	1	1	—	—
2,500,000-3,000,000	—	—	—	—	—
3,000,000-3,500,000	—	—	1	—	—
3,500,000-4,000,000	—	—	—	—	1
4,000,000-4,500,000	—	1	1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酒店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90,420	—	229,903	235	8,277	48,763	1,877,598
添置	—	—	46,705	—	—	52,833	99,538
轉撥自在建工程	66,161	—	11,321	—	7,023	(84,505)	—
出售	(5,146)	—	(16,695)	(4)	—	—	(21,8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435	—	271,234	231	15,300	17,091	1,955,29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1,435	—	271,234	231	15,300	17,091	1,955,291
添置	—	—	7,201	—	1,693	340,011	348,90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01,626	—	49,685	—	2,780	(254,091)	—
出售	(102,236)	—	(36,342)	—	—	—	(138,5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825	—	291,778	231	19,773	103,011	2,165,61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50,825	—	291,778	231	19,773	103,011	2,165,6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310	2,717	—	—	—	—	5,027
添置	—	—	40,276	—	—	130,597	170,87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62,377	—	8,251	—	477	(171,105)	—
出售	(16,451)	—	(21,013)	—	—	—	(37,4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9,061	2,717	319,292	231	20,250	62,503	2,304,0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折舊	144,666	—	32,126	103	710	—	177,605
出售時撥回	(1,832)	—	(13,650)	(3)	—	—	(15,4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34	—	18,476	100	710	—	162,12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2,834	—	18,476	100	710	—	162,120
本年折舊	298,314	—	57,868	103	2,081	—	358,366
出售時撥回	(30,817)	—	(30,828)	—	—	—	(61,6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331	—	45,516	203	2,791	—	458,84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0,331	—	45,516	203	2,791	—	458,841
本期折舊	177,246	19	31,258	—	1,084	—	209,607
出售時撥回	(8,039)	—	(16,925)	—	—	—	(24,96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79,538	19	59,849	203	3,875	—	643,484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酒店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本年新增	117,985	—	—	—	—	—	117,9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985</u>	<u>—</u>	<u>—</u>	<u>—</u>	<u>—</u>	<u>—</u>	<u>117,985</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7,985	—	—	—	—	—	117,985
本年新增	7,514	—	—	—	—	—	7,514
出售時撥回	(63,029)	—	—	—	—	—	(63,0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470</u>	<u>—</u>	<u>—</u>	<u>—</u>	<u>—</u>	<u>—</u>	<u>62,47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470	—	—	—	—	—	62,470
本期新增	3,918	—	—	—	—	—	3,918
出售時撥回	(2,883)	—	—	—	—	—	(2,8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3,505</u>	<u>—</u>	<u>—</u>	<u>—</u>	<u>—</u>	<u>—</u>	<u>63,5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56,018</u>	<u>2,698</u>	<u>259,443</u>	<u>28</u>	<u>16,375</u>	<u>62,503</u>	<u>1,597,06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8,024</u>	<u>—</u>	<u>246,262</u>	<u>28</u>	<u>16,982</u>	<u>103,011</u>	<u>1,644,30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0,616</u>	<u>—</u>	<u>252,758</u>	<u>131</u>	<u>14,590</u>	<u>17,091</u>	<u>1,675,18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u>—</u>

(a) 減值

於有關期間，標的集團評估若干錄得虧損的酒店的租賃裝修及酒店裝置的可收回金額，並因而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該等錄得虧損的酒店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0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租賃合同受 益權 人民幣千元	加盟者合同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u>2,178,933</u>	<u>120,765</u>	<u>62,597</u>	<u>—</u>	<u>2,362,29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933	120,765	62,597	—	2,362,2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u>—</u>	<u>—</u>	<u>—</u>	<u>37,827</u>	<u>37,827</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78,933</u>	<u>120,765</u>	<u>62,597</u>	<u>37,827</u>	<u>2,400,12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攤銷	<u>—</u>	<u>8,610</u>	<u>6,259</u>	<u>—</u>	<u>14,86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10	6,259	—	14,869
攤銷	<u>—</u>	<u>17,219</u>	<u>12,520</u>	<u>1,801</u>	<u>31,5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829	18,779	1,801	46,409
攤銷	<u>—</u>	<u>8,610</u>	<u>6,259</u>	<u>3,603</u>	<u>18,47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34,439</u>	<u>25,038</u>	<u>5,404</u>	<u>64,88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8,933</u>	<u>112,155</u>	<u>56,338</u>	<u>—</u>	<u>2,347,42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8,933</u>	<u>94,936</u>	<u>43,818</u>	<u>36,026</u>	<u>2,353,71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178,933</u>	<u>86,326</u>	<u>37,559</u>	<u>32,423</u>	<u>2,335,241</u>

11 商譽

商譽賬面值變動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月一日	—	—	825,870	880,809
期／年內所收購商譽	—	825,870	54,939	12,4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825,870	880,809	893,2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之標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7天集團	—	825,870	825,870	825,870
初見集團	—	—	54,939	54,939
H12 Hotel	—	—	—	12,475
	—	825,870	880,809	893,284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有關於售價及成本及折現率預期變化。售價及成本變化乃基於過往營運記錄及市場預期未來變化。所用折現率能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風險。

標的集團藉編製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釐定使用價值，數據乃源於經管理層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測，其涵蓋一年期間及作出推算以涵蓋另外五年，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收益及成本增幅分別為3%、3%及3%。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測現金流所用折現率分別為15.61%、15.61%及15.61%。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137,755	4,152,754	4,149,089
就僱員以股補償注資	—	2,420	57,342	78,098
	—	4,140,175	4,210,096	4,227,187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列值，而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詳情載於B節附註2(b)。

(a) 收購7天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標的公司與多名人士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標的公司同意收購7天連鎖酒店集團（「7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方式為其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 Lodging Acquisition Limited與7天集團合併及併入7天集團，而7天集團將繼續為存續法團及為標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併」）。7天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經濟酒店。

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7天集團股東批准，其後在合併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合併後，7天集團成為標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併協議，標的公司收購7天集團之54.2%股權，作價每股普通股4.60美元。此外，標的公司發行67,637,997股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予7天集團股東，以換取該等經選定股東所持7天集團之45.8%股權，以滾存其於7天集團之權益。據此，7天集團成為標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之7天集團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已付現金		2,270,972
已發行股份公允值		<u>1,922,502</u>
		<u>4,193,474</u>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77,598
土地使用權		23,117
無形資產	10	2,362,295
遞延稅項資產	19(b)	86,086
存貨		38,9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15,6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6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0,000
已抵押存款		3,1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17,866)
貸款及借款		(241,516)
遞延收入		(37,326)
遞延稅項負債	19(b)	(588,067)
即期應付稅項	19(a)	<u>(41,262)</u>
已收購資產淨值		<u>3,380,437</u>
商譽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按下述確認：		
已轉讓對價總額		4,193,474
非控制性權益		12,833
減：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值		<u>(3,380,437)</u>
商譽(附註11)		<u>825,870</u>

商譽主要源於業務組織之協同效應及已確認淨資產。

(b) 收購初見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標的集團收購Chujian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對價為16百萬美元，並取得Chuji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初見集團」)之控制權。初見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流動應用程式。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其禁止外資投資從事流動網絡相關業務之公司)，初見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點行已與若干個人訂立一連串合約協議，該等人士代表深圳點行擔任初見中國實體代名股權持有人。合約

協議(包括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代表委任協議、股權抵押協議及配偶同意函件)(統稱「合約協議」)由(其中包括)深圳點行、初見中國實體及初見中國實體代名股權持有人訂立。透過合約協議,代名股權持有人已將其所有法律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初見中國實體股權權益處置權)授予深圳點行。

根據合約協議條款,深圳點行有權透過參與初見中國實體取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初見中國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初見中國實體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初見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可辨識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對價	
已付現金	<u>98,230</u>
已收購淨資產	
無形資產	37,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7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7)
遞延稅項負債	<u>(9,457)</u>
	<u>43,291</u>
商譽	
商譽因收購事項而按下述確認:	
已轉讓對價總額	98,230
減: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	<u>(43,291)</u>
商譽(附註11)	<u>54,939</u>

商譽主要源於綜合初見集團至標的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

(c) 收購H12 Management Gmb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收購H12 Management GmbH(「H12 GmbH」)之100%股權,對價為1.35百萬歐元。H12 GmbH於收購日期之可辨識淨負債為人民幣3,284,000元,並就交易確認相當於人民幣12,475,000元之商譽。H12 GmbH主要從事於奧地利營運一間酒店。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標的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	5,000	336,419
商譽	—	—	—	1,122,537
	<u>—</u>	<u>—</u>	<u>5,000</u>	<u>1,458,956</u>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於eLong, Inc.之13%股權之投資。

(a) 下表僅載有一間重大聯營公司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標的集團／標的 公司之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eLong, Inc.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中國	909,000美元	22%／13%	流動及網上酒店 預約

下表披露標的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及與財務資料所載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272,882
非流動資產	536,689
流動負債	1,333,018
非流動負債	23,165
股權	1,453,3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	459,94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537,066)
與標的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453,388
集團之實際權益	22%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317,856
商譽	<u>1,122,537</u>
財務資料所載賬面值	<u>1,440,39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Long, Inc.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參考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報價，標的集團所持eLong, Inc.股份之市值為136,64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5,381,000元）。

(b)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資料彙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料所載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總賬面值	—	—	5,000	18,563
標的集團應佔該等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總額				
一年／期內虧損	—	—	—	(862)

14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酒店供應品	—	40,677	49,085	51,423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賬面值	—	87,043	216,584	97,359	130,426

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標的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	23,105	29,550	35,989
其他應收款	—	231,684	287,880	253,084
	—	254,789	317,430	289,073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	151,118	151,012	173,979
總計	—	405,907	468,442	463,052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分類為非流動部分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主要指租金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標的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	—	40,448	92,847	90,598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標的集團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0,010	27,652	27,812
三至六個月	—	2,078	500	6,320
六至十二個月	—	1,017	685	688
超過一年	—	—	713	1,169
	—	23,105	29,550	35,989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標的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b) 未減值應收賬款：

標的集團並非個別及集體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0,010	27,652	27,812
三至六個月	—	2,078	500	6,320
六至十二個月	—	1,017	685	688
超過一年	—	—	713	1,169
	—	23,105	29,550	35,989

標的集團並無任何逾期應收款。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與並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標的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	1,007,661	1,182,923	996,411
減：已抵押存款	—	55,639	42,833	42,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2,022	1,140,090	953,616

大部分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自中國匯出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限制。

標的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	65,712	224,463	223,017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6,382	415,747	186,899	(759)
經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及攤銷		—	192,783	390,524	187,350	228,3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4	—	5,589	3,220	2,077	(22)
— 就物業、廠房及 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117,985	7,514	—	3,918
— 其他應收款撥備		—	764	3,500	—	—
— 股份支付費用		—	5,103	54,922	30,504	20,756
— 利息收入	4	—	(2,574)	(25,258)	(7,512)	(10,622)
— 利息開支	5(a)	—	25,362	79,090	24,789	44,34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5,370
— 匯兌(收益)／虧損	4	—	(1,145)	2,410	1,231	12,11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	(1,717)	(8,408)	(1,263)	(2,297)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減少／(增加)		—	8,974	(30,958)	(19,104)	33,008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增加		—	85,029	97,291	17,035	168,115
— 遞延收益增加／ (減少)		—	7,027	10,877	9,283	(10,00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529,562	1,000,471	431,289	502,297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標的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賬款	—	207,669	233,718	220,224
其他應收款及應計費用	—	325,504	365,989	376,162
客戶預收款	—	254,897	300,087	416,554
撥備(i)	—	5,636	10,786	10,443
遞延收入(ii)	—	26,388	37,265	27,258
	—	820,094	947,845	1,050,641
非流動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9,418	332,523	336,776
總計	—	1,139,512	1,280,368	1,387,417

(i) 標的集團根據其對相關事實之理解就涉及其酒店之法律案件計提撥備，當中計及法律程序的各種可能結果(獲獨立法律意見支持)。

(ii) 標的集團根據客戶將動用之估計贖回金額，就客戶忠誠度計劃及電子優惠券銷售獎勵確認遞延收益。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	207,669	233,718	220,2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客戶銷售回贈及其他應付稅項。

標的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404,424	620,095	1,475,452

18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97,533	91,785	137,556
一年至兩年	—	131,851	183,570	223,112
兩年至五年	—	507,484	1,502,876	2,247,047
	—	639,335	1,686,446	2,470,159
總計	—	736,868	1,778,231	2,607,715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	705,024	1,778,231	1,740,415
無抵押	—	31,844	—	867,300
總計	—	736,868	1,778,231	2,607,71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金額為人民幣705,024,000元、人民幣1,778,231,000元及人民幣1,738,261,000元之銀行貸款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及由標的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154,000元以標的集團一座賬面值為人民幣2,698,000元之樓宇按揭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其中一項銀行信貸受限於達成有關若干財務條件之契諾，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之常規。倘標的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信貸將變為須按要求償還。標的集團定期監察其就該等契諾之合規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已提取信貸之契諾。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一月一日	—	—	28,290	20,105
收購附屬公司	—	41,262	—	—
中國所得稅撥備	—	57,908	138,853	54,110
已付中國所得稅	—	(70,880)	(147,038)	(41,592)
	<u>—</u>	<u>28,290</u>	<u>20,105</u>	<u>32,623</u>

(b)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撥備及 預提款項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未變現 溢利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十二日、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584,532)	45,581	8,398	32,722	—	(4,150)	(501,981)
於損益貸記／(支銷)	3,385	(15,037)	26,888	(11,555)	—	407	4,088
直接於權益確認	—	(799)	—	—	—	—	(79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81,147)	29,745	35,286	21,167	—	(3,743)	(498,6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9,457)	—	—	—	—	—	(9,457)
於損益貸記／(支銷)	<u>7,222</u>	<u>(4,458)</u>	<u>(14,886)</u>	<u>1,815</u>	<u>794</u>	<u>(393)</u>	<u>(9,90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3,382)	25,287	20,400	22,982	794	(4,136)	(518,055)
於損益貸記／(支銷)	<u>4,286</u>	<u>(1,718)</u>	<u>(362)</u>	<u>24,604</u>	<u>141</u>	<u>—</u>	<u>26,951</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579,096)</u>	<u>23,569</u>	<u>20,038</u>	<u>47,586</u>	<u>935</u>	<u>(4,136)</u>	<u>(491,104)</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83,943	68,906	91,343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	(582,635)	(586,961)	(582,447)
	—	(498,692)	(518,055)	(491,104)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分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8,839,000元、人民幣86,326,000元及人民幣84,476,000元及其他臨時差異人民幣6,682,000元、人民幣15,007,000元及人民幣15,0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標的集團斷定該等稅項虧損不大可能可以於可見未來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978,000元、人民幣22,283,000元、人民幣34,519,000元、人民幣7,546,000元、人民幣7,966,000元及人民幣9,18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倘未動用)。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為人民幣706,745,000元、人民幣1,129,822,000元及人民幣1,296,720,000元。概無就分派該等未分派溢利時應付之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標的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20 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7天計劃」及「Keystone計劃」)。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標的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標的集團僱員時失效。

(a) 7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合併(見附註12(a))後，7天集團先前授出歸屬期為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計超過一年之僱員購股權，已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與可購買標的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對銷及交換。

7天集團授出歸屬期為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計超過一年之未歸屬購股權，已轉換為購股權，可購買標的公司同等數目的普通股，與原有購股權之歸屬期、行使價及其他主要條款。持有人可選擇就併購對價(4.60美元)高於行使價之款額以現金結付有關購股權或收取標的公司股份。

(i) 7天計劃項下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 自修訂日期起計之 服務月數	合約年期 自修訂日期起計之 月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248,895	14	50
	14,850	19	58
	337,875	19	62
	247,500	26	72
	703,125	24	73
	<u>372,875</u>	25	74
	<u>1,925,120</u>		

標的公司根據7天計劃授出之25%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及可供行使，而餘下75%購股權須於往後三年分六期歸屬，每期數額均為相同。倘僱員選擇與標的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則未歸屬購股權將被沒收。

(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所採用之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樹狀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之獎勵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人民幣元)	12.97–20.21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值(人民幣元)	28.42
行使價(人民幣元)	17.65–23.42
預期波幅(加權平均數)	47.67%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加權平均數)利率	1.78%
購股權年期(加權平均數)	5.6年

(iii) 7天計劃之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7天集團與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會就併購對價(4.60美元)高於行使價之款額收取現金，代替享有購買標的公司若干普通股之選擇權(「解除」)。由於解除，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於達致歸屬條件後收取預先釐定金額之現金結算，而7天計劃已據此被撤銷。註銷未歸屬購股權造成加快歸屬，而人民幣3,017,000元之未確認報酬成本已即時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iv)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行 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之購股權	\$3.20	1,906	\$3.21	1,925
年內沒收	\$3.47	(187)	\$3.79	(19)
年內結付	\$3.46	(170)	—	—
年內註銷	\$3.15	(1,549)	—	—
年末尚未行使	—	—	\$3.20	1,906
年末可供行使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2.86美元至3.79美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43年。

(b) Keystone計劃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Keystone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可酌情向標的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公司分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335,000份及1,525,000份購股權，對價為每名承授人1美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6美元，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總額為人民幣131,737,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歸屬，屆時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行使。

(i) Keystone計劃項下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4,33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服務9至 50個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122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1,5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服務12至 54個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128個月
	<u>5,86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期／年初尚未行使	3,805,000	4,335,000	—
期／年內授出	1,525,000	—	4,335,000
期／年內沒收	—	530,000	—
	<u>5,330,000</u>	<u>3,805,000</u>	<u>4,335,000</u>
期／年末尚未行使	<u>5,330,000</u>	<u>3,805,000</u>	<u>4,335,000</u>
期／年末可供行使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可供行使。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樹狀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人民幣元)	30.05–34.44	17.78–20.87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值 (人民幣元)	50.36	34.19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8.30	28.26
預期波幅 (加權平均數)	54.38%	52.24%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 (加權平均數) 利率	2.06%	2.70%
購股權年期 (加權平均數)	10.00年	10.00年

標的公司根據標的公司之過往波幅及從事同一行業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過往波幅估計預期波幅。標的公司採用過往數據估計估值模式內之僱員離職人數。預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年期乃自購股權估值模式之輸出數據得出，相當於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期間。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標的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標的公司之權益各部分於有關期間初期及末期之變動詳情見下文：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年內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48,319)	(23,163)	(71,482)
股份發行	86	3,910,888	—	—	—	3,910,9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419	—	—	2,4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86	3,910,888	2,419	(48,319)	(23,163)	3,841,911
年內溢利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13,789	979,889	993,6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54,922	—	—	54,922
經批准及派發之股息	—	(983,200)	—	—	—	(983,2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86	2,927,688	57,341	(34,530)	956,726	3,907,311
期內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3,390)	(11,888)	(15,2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0,756	—	—	20,7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6	2,927,688	78,097	(37,920)	944,838	3,912,789

(b) 股息

應付予標的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期間內經批准及派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經批准及派發之股息 每股1.15美元	—	—	983,200	—

(c)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每股0.0001美元	500,000,000	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2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	138,507,560	13,851	85,560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8,507,562	13,851	85,560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二年修訂本)之規定。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並非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法定儲備

根據標的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國法定儲備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撥款的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釐定。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惟不可用於分派(清盤除外)。

(g)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標的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公允值部分。

(h)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向標的公司股東作出分派之儲備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839,406,000元、人民幣3,849,884,000元及人民幣3,834,606,000元。

(i) 資本管理

標的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標的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標的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界定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有關期間，標的集團的策略是維持資本以補足任何債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即期	—	97,533	91,785	137,556
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639,335	1,686,446	2,470,159
銀行貸款總額	—	736,868	1,778,231	2,607,7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52,022	1,140,090	953,616
經調整淨債務	—	(215,154)	638,141	1,654,099
權益總額	—	3,962,173	3,309,369	3,309,954
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	—	n/a	19%	50%

除附註18所披露有關標的集團銀行貸款之契諾外，標的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標的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標的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標的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標的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應收賬款為銀行就客戶記賬及信用卡結算之付款之欠款，有關付款一般由信用卡付款日期起計3至7日內結算。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標的集團會對所有POS機供應商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信譽，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供應商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標的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標的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標的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中分別0.6%及0.6%為應收標的集團的最大賬款，並已於結算日後一週內結付。

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標的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致使標的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標的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

(b) 流動資金風險

標的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由其本身負責，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組貸款以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標的集團董事會批准。標的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日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標的集團及標的公司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標的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7,218	660,068	—	787,286	736,8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20,094	319,418	—	1,139,512	1,139,512
總額	<u>947,312</u>	<u>979,486</u>	<u>—</u>	<u>1,926,798</u>	<u>1,876,380</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3,894	1,930,659	—	2,094,553	1,778,2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47,845	332,523	—	1,280,368	1,280,368
總額	<u>1,111,739</u>	<u>2,263,182</u>	<u>—</u>	<u>3,374,921</u>	<u>3,058,599</u>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7,349	2,632,503	—	2,839,852	2,607,7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0,641	336,776	—	1,387,417	1,387,417
總額	<u>1,257,990</u>	<u>2,969,279</u>	<u>—</u>	<u>4,227,269</u>	<u>3,995,132</u>

(c) 利率風險

標的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及長期借貸。按浮息基準發出之借貸使標的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標的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標的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計息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3.00%	867,300	—	—	6.46%	31,844
浮動利率借貸：	LIBOR +		2.74% -		3.99% -	
銀行貸款	3.75%	<u>1,740,415</u>	4.23%	<u>1,778,231</u>	4.02%	<u>705,024</u>
借貸總額		<u>2,607,715</u>		<u>1,778,231</u>		<u>736,868</u>
固定利率借貸佔 淨借貸總額的 百分比		33.26%		0%		4.32%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標的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13,05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對標的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之即時變動，當中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標的集團所持金融工具，使標的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就因於報告期末標的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標的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的影響估計為利率的該等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造成的年度化影響。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標的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標的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年底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標的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	8,932	116	—	117
風險淨額	<u>1,002</u>	<u>8,932</u>	<u>116</u>	<u>—</u>	<u>117</u>	<u>—</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標的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對標的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即時影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美元	1%	(67)	1%	—	1%	—
港元	1%	8	1%	1	1%	1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標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標的集團所持有及使標的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標的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23 承擔

(a) 標的集團於各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69,308	149,683	100,493

(b) 於各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預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645,616	585,272	600,318
一年至五年	—	2,937,599	2,803,463	2,685,600
五年後	—	2,721,099	2,137,237	1,795,818
	—	6,304,314	5,525,972	5,081,736

租約概不涉及任何或然租金。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標的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個人／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標的集團的關係
鄭南雁先生	標的公司董事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由鄭南雁先生控制
初見集團(ii)	早前由鄭南雁先生控制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有限公司(i)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標的集團的聯營公司
eLong, Inc.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標的集團的聯營公司

(i)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有關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參考。

(ii) 由於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附註12(b))，故初見集團並非標的集團的關聯方。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765	12,019	4,904	6,122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	77	172	73	1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2,149	3,982	589	3,656
	—	8,991	16,173	5,566	9,892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標的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eLong, Inc.	—	—	—	—	543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	38	—	2,253
	—	—	38	—	2,796
借款予關聯方：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 有限公司	—	—	3,500	1,950	3,358
支付佣金予：					
初見集團	—	4,131	—	—	—
eLong, Inc.	—	—	—	—	1,243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	1,455	1,726	1,722	591
	—	5,586	1,726	1,722	1,834

(c)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關聯方之欠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7,024	9,222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	—	—	3,358
eLong, Inc.	—	—	—	303
總計	—	—	7,024	12,883

與關聯方之間的未交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標的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出現的估算不確定因素，主要源自以下方面：

(a) 訴訟撥備

正如附註17(i)所闡釋，標的集團為其仍未審結的法律訴訟計提準備，乃根據標的集團對個別訟案的基礎事實的詮釋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釐定。由於訟案結果須待法院判決方可作實，故目前的損失估算未必反映標的集團日後需要就該等訟案支付的賠償。任何撥備增減均會影響往後年度的損益。

(b) 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投資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之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減值時，賬面值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標的集團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銷售量水平、售價、原料成本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標的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銷售量、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計變動，以及貼現率。

另外，標的集團對因債務人未能作出規定付款而產生之呆壞賬作出減值虧損估計。標的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結餘之賬齡、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得出該等估計。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差，實際撇銷可能會高於估計。

(c)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以資產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及攤銷。標的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標的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已實施的升級和改善工程、預期的技術改變，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則會作預先調整。

(d) 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收入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為限確認。其實際利用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26 有關期間的已頒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本報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下列為與標的集團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標的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已總結，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標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

組成標的集團的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7天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7天連鎖酒店集團(「7天」)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7天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7天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7天於上述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以及7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說明附註(「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以備載入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貴公司建議收購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Company之通函(「通函」)。

7天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7天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法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

7天集團屬下各公司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須於有關期間進行審核之7天集團屬下各公司以及彼等各自核數師名稱之詳情載於第B節附註2(b)。該等公司之法定財

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7天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7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財務報表乃經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已由7天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對其作出調整）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基準編製，以備載入通函內。

董事對財務資料之責任

7天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與公平呈列之財務資料，以及負責7天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編製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對7天、其附屬公司或7天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與公允地呈列7天集團及7天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7天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對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審閱7天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佈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編製之未經審核對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對應財務資料」），而7天董事對對應財務資料負責。

7天董事對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之對應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對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士），以及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故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能於審核中識別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對對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基於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對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第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726,798	3,210,987	3,375,734	1,606,339	1,647,617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	5(c)	<u>(2,206,596)</u>	<u>(2,450,615)</u>	<u>(2,414,765)</u>	<u>(1,192,063)</u>	<u>(1,296,233)</u>
毛利		520,202	760,372	960,969	414,276	351,384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4	10,957	2,147	22,160	4,100	(2,31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2,116)	(99,652)	(132,716)	(41,848)	(60,986)
管理費用		<u>(200,657)</u>	<u>(363,472)</u>	<u>(276,770)</u>	<u>(133,878)</u>	<u>(142,077)</u>
經營溢利		248,386	299,395	573,643	242,650	146,008
財務費用	5(a)	<u>(21,459)</u>	<u>(34,243)</u>	<u>(52,510)</u>	<u>(24,789)</u>	<u>(132)</u>
除稅前溢利	5	226,927	265,152	521,133	217,861	145,876
所得稅	6	<u>(72,432)</u>	<u>(94,415)</u>	<u>(165,316)</u>	<u>(68,944)</u>	<u>(46,698)</u>
年／期內溢利		<u>154,495</u>	<u>170,737</u>	<u>355,817</u>	<u>148,917</u>	<u>99,178</u>
以下各方應佔：						
7天股東		171,362	174,607	357,410	148,431	100,592
非控制性權益		<u>(16,867)</u>	<u>(3,870)</u>	<u>(1,593)</u>	<u>486</u>	<u>(1,414)</u>
年／期內溢利		<u>154,495</u>	<u>170,737</u>	<u>355,817</u>	<u>148,917</u>	<u>99,178</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54,495	170,737	355,817	148,917	99,178
年／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 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國」)境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之外幣折算差額	<u>(1,051)</u>	<u>(5,652)</u>	<u>878</u>	<u>1,414</u>	<u>(324)</u>
年／期內總綜合收益	<u>153,444</u>	<u>165,085</u>	<u>356,695</u>	<u>150,331</u>	<u>98,854</u>
以下各方應佔總綜合收益：					
7天股東	170,311	168,955	358,288	149,845	100,268
非控制性權益	<u>(16,867)</u>	<u>(3,870)</u>	<u>(1,593)</u>	<u>486</u>	<u>(1,414)</u>
年／期內總綜合收益	<u>153,444</u>	<u>165,085</u>	<u>356,695</u>	<u>150,331</u>	<u>98,854</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3 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70,763	1,674,527	1,640,556	1,583,051
土地使用權		23,426	22,808	22,190	21,881
無形資產	10	26,221	22,016	15,093	13,235
商譽	11	61,041	61,041	60,346	60,3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61,912	151,118	150,961	173,454
已抵押存款		—	55,639	—	—
遞延稅項資產	18	73,616	79,218	52,635	58,867
		<u>2,316,979</u>	<u>2,066,367</u>	<u>1,941,781</u>	<u>1,910,8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56,591	40,677	49,001	51,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266,080	633,280	902,460	1,051,33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000	299,659	—
已抵押存款		3,44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378,809	884,496	868,570	608,279
		<u>704,923</u>	<u>1,598,453</u>	<u>2,119,690</u>	<u>1,710,83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826,748	817,901	1,545,653	972,641
銀行貸款	17	130,015	97,533	—	—
即期稅項	18	25,617	28,222	18,778	30,724
		<u>982,380</u>	<u>943,656</u>	<u>1,564,431</u>	<u>1,003,36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7,457)</u>	<u>654,797</u>	<u>555,259</u>	<u>707,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39,522</u>	<u>2,721,164</u>	<u>2,497,040</u>	<u>2,618,30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284,185	297,205	313,128	316,216
銀行貸款	17	122,133	639,335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7,527	5,356	5,725	5,117
		<u>413,845</u>	<u>941,896</u>	<u>318,853</u>	<u>321,333</u>
資產淨值		<u>1,625,677</u>	<u>1,779,268</u>	<u>2,178,187</u>	<u>2,296,971</u>
權益					
股本	20	141,317	—	—	—
庫存股		(67,137)	—	—	—
儲備		1,574,422	1,791,482	2,196,171	2,317,195
7天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648,602	1,791,482	2,196,171	2,317,195
非控制性權益		<u>(22,925)</u>	<u>(12,214)</u>	<u>(17,984)</u>	<u>(20,224)</u>
權益總值		<u>1,625,677</u>	<u>1,779,268</u>	<u>2,178,187</u>	<u>2,296,971</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4 資產負債表

	第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882,250	833,386	840,586	839,9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u>67</u>	<u>153,077</u>	<u>—</u>	<u>—</u>
		<u>882,317</u>	<u>986,463</u>	<u>840,586</u>	<u>839,96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394,232	614,080	228,031	970,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55,012	329,785	153,781	52,7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u>	<u>—</u>	<u>119,659</u>	<u>—</u>
		<u>449,244</u>	<u>943,865</u>	<u>501,471</u>	<u>1,022,82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1,199	5,440	156,183	690,015
銀行貸款	17	<u>—</u>	<u>73,162</u>	<u>—</u>	<u>—</u>
		<u>11,199</u>	<u>78,602</u>	<u>156,183</u>	<u>690,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438,045</u>	<u>865,263</u>	<u>345,288</u>	<u>332,8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20,362</u>	<u>1,851,726</u>	<u>1,185,874</u>	<u>1,172,773</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5,727	—	—	—
銀行貸款	17	<u>—</u>	<u>631,861</u>	<u>—</u>	<u>—</u>
		<u>5,727</u>	<u>631,861</u>	<u>—</u>	<u>—</u>
資產淨值		<u>1,314,635</u>	<u>1,219,865</u>	<u>1,185,874</u>	<u>1,172,773</u>
權益					
股本	20	141,317	—	—	—
庫存股		(67,137)	—	—	—
儲備		<u>1,240,455</u>	<u>1,219,865</u>	<u>1,185,874</u>	<u>1,172,773</u>
權益總值		<u>1,314,635</u>	<u>1,219,865</u>	<u>1,185,874</u>	<u>1,172,773</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7天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1,080	—	1,494,215	330	21,050	139,221	(274,584)	1,521,312	(10,353)	1,510,959
二零一二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171,362	171,362	(16,867)	154,495
其他綜合收益	—	—	—	(1,051)	—	—	—	(1,051)	—	(1,051)
綜合收益總額	—	—	—	(1,051)	—	—	171,362	170,311	(16,867)	153,444
撥入法定儲備	—	—	—	—	4,187	—	(4,187)	—	—	—
已收購庫存股份	—	(67,137)	—	—	—	—	—	(67,137)	—	(67,137)
行使購股權	237	—	3,385	—	—	—	—	3,622	—	3,62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	—	—	—	—	—	27,127	—	27,127	—	27,127
超額稅務優惠	—	—	—	—	—	421	—	421	—	42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7,054)	(7,054)	7,162	108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2,867)	(2,86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41,317	(67,137)	1,497,600	(721)	25,237	166,769	(114,463)	1,648,602	(22,925)	1,625,67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1,317	(67,137)	1,497,600	(721)	25,237	166,769	(114,463)	1,648,602	(22,925)	1,625,677
二零一三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174,607	174,607	(3,870)	170,737
其他綜合收益	—	—	—	(5,652)	—	—	—	(5,652)	—	(5,652)
綜合收益總額	—	—	—	(5,652)	—	—	174,607	168,955	(3,870)	165,085
撥入法定儲備	—	—	—	—	13,764	—	(13,764)	—	—	—
行使購股權	457	—	10,950	—	—	—	—	11,407	—	11,4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之	—	—	—	—	—	17,971	—	17,971	—	17,971
超額稅務優惠	—	—	—	—	—	(799)	—	(799)	—	(79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17,504)	(17,504)	16,382	(1,122)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1,801)	(1,801)
私有化時註銷股份	(141,774)	67,137	(1,508,550)	—	—	—	—	(1,583,187)	—	(1,583,187)
修訂購股權計劃	—	—	—	—	—	(45,146)	—	(45,146)	—	(45,146)
資本化	—	—	1,583,657	—	—	—	—	1,583,657	—	1,583,657
出售附屬公司	21	—	—	—	—	7,526	—	7,526	—	7,5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	—	1,583,657	(6,373)	39,001	146,321	28,876	1,791,482	(12,214)	1,779,268

	7天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滾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583,657	(6,373)	39,001	146,321	28,876	1,791,482	(12,214)	1,779,268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357,410	357,410	(1,593)	355,817
其他綜合收益	—	—	—	878	—	—	—	878	—	878
綜合收益總額	—	—	—	878	—	—	357,410	358,288	(1,593)	356,695
撥入法定儲備	—	—	—	—	30,104	—	(30,104)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54,922	—	54,922	—	54,92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8,521)	(8,521)	(1,479)	(10,000)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2,698)	(2,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	—	1,583,657	(5,495)	69,105	201,243	347,661	2,196,171	(17,984)	2,178,1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583,657	(5,495)	69,105	201,243	347,661	2,196,171	(17,984)	2,178,187
二零一五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	100,592	100,592	(1,414)	99,178
其他綜合收益	—	—	—	(324)	—	—	—	(324)	—	(324)
綜合收益總額	—	—	—	(324)	—	—	100,592	100,268	(1,414)	98,8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20,756	—	20,756	—	20,756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826)	(8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1,583,657	(5,819)	69,105	221,999	448,253	2,317,195	(20,224)	2,296,97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	1,583,657	(6,373)	39,001	146,321	28,876	1,791,482	(12,214)	1,779,268
二零一四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利潤	—	—	—	—	—	—	148,431	148,431	486	148,917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14	—	—	—	1,414	—	1,414
綜合收益總額	—	—	—	1,414	—	—	148,431	149,845	486	150,33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30,504	—	30,504	—	30,504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314	314	(314)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	—	—	—	—	—	—	—	(1,305)	(1,30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	1,583,657	(4,959)	39,001	176,825	177,621	1,972,145	(13,347)	1,958,798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5	673,517	882,038	1,024,490	459,223	543,503
已付稅項	18	(87,447)	(100,832)	(146,878)	(54,846)	(41,5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586,070</u>	<u>781,206</u>	<u>877,612</u>	<u>404,377</u>	<u>501,911</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546,222)	(330,028)	(311,511)	(73,136)	(230,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30	8,504	585	9,04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1	—	(1,502)	—	—	—
已收利息		7,887	4,544	20,479	7,236	10,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00	(40,000)	(259,659)	(100,000)	299,65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600)	(300)	(10,00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528,935)</u>	<u>(366,156)</u>	<u>(552,187)</u>	<u>(165,315)</u>	<u>87,88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墊款予關聯方		—	(618,669)	(310,191)	(222,479)	(821,184)
關聯方之墊款		—	238,860	771,479	19,790	611
借貸予關聯方		—	—	(28,509)	(20,500)	(15,35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3,696	14,498	—	—	—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26,691	754,486	—	—	—
償還銀行貸款		(409,981)	(259,728)	(736,867)	(77,619)	—
關聯方償還借貸		(636)	(577)	19,770	—	—
就庫存股份支付款項		(66,759)	—	—	—	—
已付利息		(21,459)	(34,243)	(52,510)	(24,789)	(132)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向附屬公司 注資		708	—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支付股息		(2,867)	(1,801)	(2,698)	(1,305)	(82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70,607)</u>	<u>92,826</u>	<u>(339,526)</u>	<u>(326,902)</u>	<u>(836,88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u>(113,472)</u>	<u>507,876</u>	<u>(14,101)</u>	<u>(87,840)</u>	<u>(247,089)</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256	378,809	884,496	884,496	868,570
外匯匯率之影響		(975)	(2,189)	(1,825)	184	(13,2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8,809</u>	<u>884,496</u>	<u>868,570</u>	<u>796,840</u>	<u>608,279</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 報告實體

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7天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經濟酒店業務。

(b) 上市及私有化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7天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11,615,000股美國存托股份，各代表三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7天與多名人士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據此，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Keystone」）同意收購7天，方式為其全資收購附屬公司Keystone Lodging Acquisition Limited與7天合併，而7天將繼續為存續法團及為Key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合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7天股東批准，其後在合併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合併後，7天不再為上市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7天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7天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7天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05/07/2005	中國	115,000,000美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2/12/2004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京七天薩伯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05/04/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七天酒店有限公司(i)	14/02/2006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陽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05/09/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福州市鼓樓區七天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19/10/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陽南明柒天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06/03/2008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武漢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2/02/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佛山市七天酒店有限公司(i)	28/02/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成都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4/06/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天津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4/12/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濟南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6/01/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0/06/2008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瀋陽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0/01/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西安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10/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京七天快捷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30/10/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合肥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23/09/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合肥七天康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4/06/2013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上海七天品居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9/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柒天百川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02/12/2010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華南柒天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31/10/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州七天合創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19/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七天全季酒店投資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i)	24/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七天快捷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i)	24/01/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賽如軟件開發有限公司(i)	02/12/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 及軟件 開發
上海七天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i)	20/09/2007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深圳蝸居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6/04/2011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上海益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	15/08/2013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資訊科技 及軟件 開發
北京七天陽光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6/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北京七天印象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5/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廈門市馨七天酒店有限公司(i)	01/07/2009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貴州宜家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06/2009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昌市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	19/10/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翠客酒店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i)	20/11/2009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浩宇酒店有限公司(i)	22/04/2010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廣州賽文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18/12/2008	中國	1,500,000港元	—	100%	資訊科技 及軟件 開發
廣州市賽誠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09/01/2012	中國	300,000港元	—	100%	資訊科技 及軟件 開發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13/08/2010	中國	人民幣242,8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湖南華天之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08/03/2007	中國	人民幣97,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徐州東方快車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09/09/2009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湖南荷花快捷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09/10/2010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河南華天之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6/06/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武漢華天之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02/09/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北京華天之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6/11/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南昌華天之星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2/12/2006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七天啟航酒店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i)	20/05/2015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7天連鎖酒店集團	16/03/2012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7天連鎖酒店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29/11/2007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七天酒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20/08/2009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Supersonic Holdings Limited (i)	21/10/2011	開曼群島	—	—	100%	酒店管理
Sunbeam (HK) Limited	01/12/2011	香港	—	—	100%	酒店管理
上海七天全季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4/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成都七天四季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i)	02/04/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酒店管理
武漢七天四季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i)	24/01/2011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酒店管理
西安七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i)	19/03/201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酒店管理
深圳七天寶達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2/03/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5%	酒店管理
上海七嘉酒店有限公司(i)	29/04/2007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酒店管理
北京七天四季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9/01/2008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酒店管理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四季七天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i)	29/09/2010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80%	酒店管理

- (i) 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無需遵守法定審核規定。

7天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詳情須經法定審核，相關核數師名稱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市成洋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賽文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廣州市賽誠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君楊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七天四季酒店(廣州)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州明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廣州市成洋會計師事務所
7天連鎖酒店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
7天連鎖酒店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安德會計師行
七天酒店(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安德會計師行
Sunbeam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信會計事務有限公司 安德會計師行

(c) 計量基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除外，詳情於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內闡述。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5載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7天集團控制的實體。倘7天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7天集團控制權時，7天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7天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而7天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7天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7天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以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相應份額計量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在權益下與7天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7天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以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7天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

7天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就商譽作出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7天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會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處理，而所得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

- (a) 已轉讓對價之公允值、於任何收購業務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7天集團於收購業務中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允值總和；超過
- (b)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值。

若(b)高於(a)，則該超出部分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將會受益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之已購入商譽之金額將計算在出售損益內。

(g)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值。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u)(vii)所載政策於損益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該等財務資產取消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2(k))，則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5年
酒店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安裝中的租賃裝修，按成本列賬。該等成本包括室內外裝修、地面及牆壁遮蓋及已產生的利息成本分配。在建工程於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時轉撥至租賃裝修，屆時會開始折舊。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優惠租賃合約及於業務合併中所得之品牌名稱，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之估計剩餘價值計量，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品牌名稱按直線基準於5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優惠租賃合約按直線基準於收購後餘下租賃期內(介乎4至16年)攤銷。

攤銷方法、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每年檢討。

(j)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於特定合約年期內於中國佔用及使用土地之獨家權利。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40年之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k) 資產減值**(i) 債務證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債務證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7天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致低於有關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值虧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應收款項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該等應收款項最初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多項應收款項具備同類風險特徵，例如相若逾期情況，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整體評估。整體評估減值虧損的應收款項未來現金流量將基於與該組資產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進行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期間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值。

-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於公允值儲備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指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值之差額，減去該資產之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倘其後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有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在該等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因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且並非微乎其微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7天集團確認可

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7天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淨售價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去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所得的金額(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址及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金額減少。

(m)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入賬，惟倘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2(k)(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

(o) 庫存股

當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份時，已付對價（包括直接應佔成本）扣除任何稅務影響後確認為自權益扣減。已購回股份分類為庫存股，並於庫存股儲備呈列。當庫存股被註銷時，庫存股與股本及股份溢價對銷。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並且此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r)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7天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須就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支付款項且該責任能可靠地估算，則會就預期支付款項確認負債。

(ii)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資本化資產成本內者則除外。

(i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值一般確認為開支，而於獎勵歸屬期內權益亦作出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滿足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之金額為根據於歸屬日期滿足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之獎勵數目。就附有非歸屬條件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而言，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授出日期公允值計量以反映有關條件，而預期及實際結果之間並無核準差額。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之授出日期公允值(以現金結付)確認為開支，而於僱員成為無條件享有付款之期內負債亦作出相應增加。負債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期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負債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修訂獎勵權益工具之條款及條件，7天集團計量於權益工具於修訂日期之修訂前及修訂後公允值，並於餘下服務期內確認價值增幅為補償成本。

倘結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向僱員作出之付款會作為自權益扣除處理。結算未歸屬之權益工具會入賬為加快歸屬，故以其他方式於原餘下服務期內確認之金額會即時予以確認。倘付款超過購回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超出金額確認為開支。

(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稅項的相關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財務呈報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的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得以動用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這些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減免的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是，該等因不可扣稅商譽產生，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7天集團控制撥回時間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或如為可扣除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動用的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減少。如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便會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標的7天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才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7天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7天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外流經濟利益，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7天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u)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7天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i)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i) 銷售食品、飲品及會員卡

當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經付款及轉移至顧客、相關成本及可能退貨能可靠地計量、並無持續參與管理貨品，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銷售食品、飲品及會員卡所得的收益方予以確認。收益乃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後計量。

(iii)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管理酒店及佣金收入所得的收益於簽定協議及交付相關貨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忠實會員計劃

收益於忠實會員計劃的獎賞積分及其他銷售部分之間予以分配。分配至獎賞積分的金額遞延處理，並於7天集團根據有關計劃履行供應過夜客房或其他產品的責任，或當忠實會員計劃的獎賞積分不可能獲兌換時，確認為收益(見附註16)。

(v) 分租所得租金收入

經營分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覆蓋期間按等份分期確認為其他收入，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vi) 政府補助

當收取獲授補助時，7天集團於損益確認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無條件政府補助為其他收入。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兌換外幣

(i)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會按交易日匯率兌換為7天集團公司之相關功能貨幣。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兌換。外匯差異一般於損益確認。按公允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兌換。

(ii)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益及開支乃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外匯差異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蓄內累計，惟匯兌差額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除外。

倘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收支並無計劃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由該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將構成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分。因此，該等差額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內累積。

(w) 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於損益確認。已收租賃優惠作為租賃開支總額組成部分於租賃期內確認。

(x)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及建造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y) 關聯方

(i) 一名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7天集團的關聯方：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7天集團；
- (b) 對7天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7天集團或7天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ii)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7天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實體與7天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以7天集團或屬7天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項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該人士的近親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收入

7天集團主之主要業務為酒店經營。收入各重大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2,302,101	2,610,186	2,550,411	1,238,145	1,180,458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277,691	375,077	484,944	223,253	248,692
食品、飲料及其他銷售	46,055	39,982	44,192	19,853	20,905
會員卡銷售	58,805	121,605	201,651	87,736	136,339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商品	—	—	12,445	1,134	21,672
分租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7,328	21,679	24,077	12,806	11,673
其他	24,818	42,458	58,014	23,412	27,878
	<u>2,726,798</u>	<u>3,210,987</u>	<u>3,375,734</u>	<u>1,606,339</u>	<u>1,647,617</u>

4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3,684	2,004	5,050	1,682	501
利息收入	7,887	4,544	20,479	7,236	10,042
匯兌收益／(虧損)	77	3,637	(2,703)	(1,231)	(12,878)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虧損)／收益	(691)	(8,038)	(666)	(3,587)	22
	<u>10,957</u>	<u>2,147</u>	<u>22,160</u>	<u>4,100</u>	<u>(2,313)</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23,284	34,278	52,510	24,789	132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利息 開支	(1,825)	(35)	—	—	—
	<u>21,459</u>	<u>34,243</u>	<u>52,510</u>	<u>24,789</u>	<u>132</u>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912	540,920	574,731	272,287	313,9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5,984	29,735	31,261	14,399	10,601
股份付款費用	<u>27,127</u>	<u>17,971</u>	<u>54,922</u>	<u>30,504</u>	<u>20,756</u>
	<u>498,023</u>	<u>588,626</u>	<u>660,914</u>	<u>317,190</u>	<u>345,336</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地方當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局當局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供款外，7天集團概無其他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730,822	802,875	787,636	399,584	403,191
折舊	319,303	356,390	355,174	172,043	207,289
攤銷	4,823	4,823	4,454	2,242	2,167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 [#]	2,206,596	2,450,615	2,414,765	1,192,063	1,296,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500	138,318	7,514	—	3,918
核數師酬金	<u>6,511</u>	<u>2,752</u>	<u>2,896</u>	<u>480</u>	<u>1,764</u>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酒店經營成本包括人民幣1,447,308,000元、人民幣1,629,281,000元、人民幣1,616,396,000元、人民幣800,141,000元及人民幣869,153,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該等款項亦計入上文另外披露之相關總額或附註5(b)披露之各類開支。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所得稅：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85,946	103,615	139,349	62,244	52,4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1,588</u>	<u>(178)</u>	<u>(1,915)</u>	<u>(1,915)</u>	<u>1,124</u>
	87,534	103,437	137,434	60,329	53,53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u>(15,102)</u>	<u>(9,022)</u>	<u>27,882</u>	<u>8,615</u>	<u>(6,840)</u>
所得稅開支	<u><u>72,432</u></u>	<u><u>94,415</u></u>	<u><u>165,316</u></u>	<u><u>68,944</u></u>	<u><u>46,698</u></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6,927</u>	<u>265,152</u>	<u>521,133</u>	<u>217,861</u>	<u>145,87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 的標準稅率計算	56,732	66,288	130,284	54,465	36,469
毋須繳付所得稅之					
非中國實體(i)	(1,294)	11,661	22,956	11,608	8,029
不可扣稅開支之影響	18,583	9,873	11,815	3,504	1,675
稅收優惠之影響(ii)	(2,997)	(1,569)	(2,605)	(109)	(13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影響	7,203	11,131	7,490	6,540	2,26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8,462)	(625)	(5,618)	(5,618)	(2,725)
中國利息預扣稅	1,079	399	1,769	1,5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588	(178)	(1,915)	(1,915)	1,124
其他	<u>—</u>	<u>(2,565)</u>	<u>1,140</u>	<u>(1,062)</u>	<u>—</u>
所得稅開支	<u>72,432</u>	<u>94,415</u>	<u>165,316</u>	<u>68,944</u>	<u>46,698</u>

(i) 根據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7天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由於7天於有關期間概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7天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軟件開發公司Guangzhou Seven Software Development Co., Ltd. (「Guangzhou Seven」)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首兩年獲全額稅項豁免及其後三年享有稅項減半優惠。Guangzhou Seven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付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則按12.5%繳付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Guangzhou Seven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

(i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居民企業(例如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規定另行減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付預扣稅。

7 董事酬金

7天集團董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1,542	—	4	236	1,782
林明安	—	—	—	—	—	—
何伯權	—	—	—	—	—	—
Jeffrey Perlman	—	—	—	—	—	—
陳偉成	—	—	—	—	—	—
戴斌	—	—	—	—	—	—
武韜	—	—	—	—	—	—
總計	—	1,542	—	4	236	1,78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632	—	5	114	751
林明安(i)	—	—	—	—	—	—
何伯權(ii)	—	—	—	—	—	—
Eric Zhang (ii)	—	—	—	—	—	—
Wu Haibing (ii)	—	1,171	—	4	612	1,787
劉星 (ii)	—	—	—	—	—	—
林曉 (iii)	—	—	—	—	—	—
總計	—	1,803	—	9	726	2,5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668	—	5	29	702
何伯權	—	—	—	—	—	—
Eric Zhang	—	—	—	—	—	—
Wu Haibing	—	1,174	—	4	287	1,465
劉星	—	—	—	—	—	—
林曉	—	—	—	—	—	—
總計	—	1,842	—	9	316	2,1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202	—	2	—	204
何伯權	—	—	—	—	—	—
Eric Zhang	—	—	—	—	—	—
Wu Haibing	—	543	—	2	77	622
劉星	—	—	—	—	—	—
林曉	—	—	—	—	—	—
總計	—	745	—	4	77	8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 付款(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南雁	—	317	—	2	24	343
何伯權	—	—	—	—	—	—
Eric Zhang	—	—	—	—	—	—
Wu Haibing	—	586	—	2	171	759
劉星	—	—	—	—	—	—
林曉	—	—	—	—	—	—
總計	—	903	—	4	195	1,102

(i) 林明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ii) 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iii) 林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一名為7天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分別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為7天董事，其酬金於附註7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166	1,607	1,608	794	6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	15	26	7	1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u>1,593</u>	<u>1,423</u>	<u>672</u>	<u>394</u>	<u>188</u>
總計	<u><u>4,776</u></u>	<u><u>3,045</u></u>	<u><u>2,306</u></u>	<u><u>1,195</u></u>	<u><u>858</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符合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1,000,000	1	1	2	3	3
1,000,000-1,500,000	1	1	1	—	—
1,500,000-2,000,000	1	—	—	—	—
2,000,000-2,500,000	1	1	—	—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酒店裝置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租賃裝修	及設備	汽車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32,427	304,388	550	1,456	35,223	2,374,044
添置	103,383	107,746	—	941	390,671	602,7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385,029	—	—	—	(385,029)	—
出售	(6,100)	(13,338)	—	—	—	(19,4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14,739</u>	<u>398,796</u>	<u>550</u>	<u>2,397</u>	<u>40,865</u>	<u>2,957,34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14,739	398,796	550	2,397	40,865	2,957,347
添置	—	68,161	—	—	140,294	208,455
轉撥自在建工程	137,471	13,046	—	13,711	(164,228)	—
出售	(12,559)	(27,544)	(4)	—	—	(40,107)
出售附屬公司(a)	(2,069)	(45)	—	—	—	(2,1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37,582</u>	<u>452,414</u>	<u>546</u>	<u>16,108</u>	<u>16,931</u>	<u>3,123,581</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37,582	452,414	546	16,108	16,931	3,123,581
添置	83,229	6,662	—	1,693	254,339	345,923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8,382	49,685	—	2,780	(170,847)	—
出售	(102,236)	(36,342)	—	—	—	(138,5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6,957</u>	<u>472,419</u>	<u>546</u>	<u>20,581</u>	<u>100,423</u>	<u>3,330,92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36,957	472,419	546	20,581	100,423	3,330,926
添置	5,101	39,625	—	—	118,000	162,7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56,036	—	—	477	(156,513)	—
出售	(15,860)	(21,010)	—	—	—	(36,8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882,234</u>	<u>491,034</u>	<u>546</u>	<u>21,058</u>	<u>61,910</u>	<u>3,456,782</u>

	酒店裝置 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7,857	115,983	214	28	—	654,082
本年折舊	263,400	55,468	101	334	—	319,303
出售時撥回	<u>(4,554)</u>	<u>(12,278)</u>	<u>—</u>	<u>—</u>	<u>—</u>	<u>(16,83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6,703</u>	<u>159,173</u>	<u>315</u>	<u>362</u>	<u>—</u>	<u>956,55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6,703	159,173	315	362	—	956,553
本年折舊	292,465	62,666	103	1,156	—	356,390
出售時撥回	(5,507)	(22,070)	(3)	—	—	(27,580)
出售附屬公司(a)	<u>(391)</u>	<u>(8)</u>	<u>—</u>	<u>—</u>	<u>—</u>	<u>(3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3,270</u>	<u>199,761</u>	<u>415</u>	<u>1,518</u>	<u>—</u>	<u>1,284,96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83,270	199,761	415	1,518	—	1,284,964
本年折舊	298,505	54,485	103	2,081	—	355,174
出售時撥回	<u>(30,817)</u>	<u>(27,526)</u>	<u>—</u>	<u>—</u>	<u>—</u>	<u>(58,34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0,958</u>	<u>226,720</u>	<u>518</u>	<u>3,599</u>	<u>—</u>	<u>1,581,79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50,958	226,720	518	3,599	—	1,581,795
本期折舊	175,682	30,523	—	1,084	—	207,289
出售時撥回	<u>(8,039)</u>	<u>(16,924)</u>	<u>—</u>	<u>—</u>	<u>—</u>	<u>(24,96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18,601</u>	<u>240,319</u>	<u>518</u>	<u>4,683</u>	<u>—</u>	<u>1,764,121</u>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酒店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531	—	—	—	—	18,531
本年新增	<u>11,500</u>	<u>—</u>	<u>—</u>	<u>—</u>	<u>—</u>	<u>11,5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31</u>	<u>—</u>	<u>—</u>	<u>—</u>	<u>—</u>	<u>30,03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031	—	—	—	—	30,031
本年新增	138,318	—	—	—	—	138,318
出售時撥回	<u>(4,259)</u>	<u>—</u>	<u>—</u>	<u>—</u>	<u>—</u>	<u>(4,25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4,090</u>	<u>—</u>	<u>—</u>	<u>—</u>	<u>—</u>	<u>164,09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090	—	—	—	—	164,090
本年新增	7,514	—	—	—	—	7,514
出售時撥回	<u>(63,029)</u>	<u>—</u>	<u>—</u>	<u>—</u>	<u>—</u>	<u>(63,02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575</u>	<u>—</u>	<u>—</u>	<u>—</u>	<u>—</u>	<u>108,575</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8,575	—	—	—	—	108,575
本期新增	3,918	—	—	—	—	3,918
出售時撥回	<u>(2,883)</u>	<u>—</u>	<u>—</u>	<u>—</u>	<u>—</u>	<u>(2,883)</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9,610</u>	<u>—</u>	<u>—</u>	<u>—</u>	<u>—</u>	<u>109,6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54,023</u>	<u>250,715</u>	<u>28</u>	<u>16,375</u>	<u>61,910</u>	<u>1,583,05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7,424</u>	<u>245,699</u>	<u>28</u>	<u>16,982</u>	<u>100,423</u>	<u>1,640,55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0,222</u>	<u>252,653</u>	<u>131</u>	<u>14,590</u>	<u>16,931</u>	<u>1,674,52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8,005</u>	<u>239,623</u>	<u>235</u>	<u>2,035</u>	<u>40,865</u>	<u>1,970,763</u>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先前由7天集團持有之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已轉讓予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15,000元(附註21)。

(b) 減值

於有關期間，7天集團評估若干錄得虧損的酒店的租賃裝修及酒店裝置的可收回金額，並因而將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乃根據該等錄得虧損的酒店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10 無形資產

	優惠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4	5,626	30,550
出售	(4,057)	(251)	(4,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867</u>	<u>5,375</u>	<u>26,242</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0	34	124
本年攤銷	<u>3,080</u>	<u>1,125</u>	<u>4,20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0	1,159	4,329
本年攤銷	<u>3,080</u>	<u>1,125</u>	<u>4,20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	2,284	8,534
本年攤銷	2,761	1,075	3,836
年內撇銷	<u>(1,221)</u>	<u>—</u>	<u>(1,22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0	3,359	11,149
本期攤銷	<u>1,321</u>	<u>537</u>	<u>1,8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9,111</u>	<u>3,896</u>	<u>13,007</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1,756</u>	<u>1,479</u>	<u>13,23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77</u>	<u>2,016</u>	<u>15,09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674</u>	<u>3,342</u>	<u>22,01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4</u>	<u>4,467</u>	<u>26,221</u>

11 商譽

商譽指總購買價超出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金額，該超出金額不個別識別及獨立確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業務	<u>61,041</u>	<u>61,041</u>	<u>60,346</u>	<u>60,346</u>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之減值測試乃按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由於7天集團發現，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有利整體經營分部，故不可分開。

7天於有關期間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審閱，並於年度減值測試之間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於有關期間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882,250</u>	<u>833,386</u>	<u>840,586</u>	<u>839,965</u>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列值，而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詳情載於B節附註2(b)。

13 存貨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酒店供應品	<u>56,591</u>	<u>40,677</u>	<u>49,001</u>	<u>51,226</u>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耗用存貨賬面值	<u>135,112</u>	<u>134,017</u>	<u>216,584</u>	<u>97,359</u>	<u>130,426</u>

(未經審核)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天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17,015	23,105	28,322	35,989
其他應收款	<u>249,065</u>	<u>610,175</u>	<u>874,138</u>	<u>1,015,341</u>
	266,080	633,280	902,460	1,051,330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u>161,912</u>	<u>151,118</u>	<u>150,961</u>	<u>173,454</u>
總計	<u><u>427,992</u></u>	<u><u>784,398</u></u>	<u><u>1,053,421</u></u>	<u><u>1,224,784</u></u>

7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其他應收款	394,232	614,080	228,031	970,067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u>67</u>	<u>153,077</u>	<u>—</u>	<u>—</u>
總計	<u><u>394,299</u></u>	<u><u>767,157</u></u>	<u><u>228,031</u></u>	<u><u>970,067</u></u>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015	20,010	26,424	28,967
三至六個月	—	2,078	500	5,165
六至十二個月	—	1,017	685	688
超過一年	<u>—</u>	<u>—</u>	<u>713</u>	<u>1,169</u>
	<u><u>17,015</u></u>	<u><u>23,105</u></u>	<u><u>28,322</u></u>	<u><u>35,989</u></u>

應收賬款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7天集團信貸政策之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a)。

(b) 減值虧損

年／期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700	5,700	7,774	—
已確認	—	2,074	—	—
撤銷	—	—	(7,77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700</u>	<u>7,774</u>	<u>—</u>	<u>—</u>

7天集團之其他應收款涉及針對賣方之法律索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7,060,000元的資產已個別釐定為全面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款與該被告（面臨財務困難）有關，故管理層評定有關應收款預期無法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呆賬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7,060,000元確認特別撥備。

根據經驗，除上述債務人無法償還之結欠餘額外，7天集團認為毋須就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c) 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7,015</u>	<u>23,105</u>	<u>28,322</u>	<u>35,989</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7天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庫存現金	4,960	8,868	5,405	5,820
銀行存款	<u>373,849</u>	<u>875,628</u>	<u>863,165</u>	<u>602,459</u>
	<u>378,809</u>	<u>884,496</u>	<u>868,570</u>	<u>608,279</u>

7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u>55,012</u>	<u>329,785</u>	<u>153,781</u>	<u>52,756</u>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6,927	265,152	521,133	217,861	145,876
經以下各項						
調整：						
折舊	5(c)	319,303	356,390	355,174	172,043	207,289
攤銷	5(c)	4,823	4,823	4,454	2,242	2,16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虧損	5(c)	11,500	138,318	7,514	—	3,918
出售物業及設備						
虧損／(收益)	4	691	8,038	666	3,587	(22)
利息收入	4	(7,887)	(4,544)	(20,479)	(7,236)	(10,042)
利息開支	5(a)	21,459	34,243	52,510	24,789	132
匯兌(收益)／ 虧損	4	(77)	(3,637)	2,703	1,230	12,878
股份支付費用	5(b)	27,127	17,971	54,922	30,504	20,756
以下各項變動：						
已抵押存款		16,409	(52,196)	55,639	55,639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74,970)	9,187	(26,547)	(50,017)	53,525
存貨		(9,220)	15,914	(8,324)	(1,263)	(2,225)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131,137	98,070	14,248	561	119,258
遞延收益		<u>6,295</u>	<u>(5,691)</u>	<u>10,877</u>	<u>9,283</u>	<u>(10,007)</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u>673,517</u>	<u>882,038</u>	<u>1,024,490</u>	<u>459,223</u>	<u>543,503</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天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賬款	300,240	207,669	233,699	217,512
其他應收款及應計費用	425,650	481,065	984,265	335,356
客戶預收款	67,408	97,143	279,638	382,072
撥備(i)	1,371	5,636	10,786	10,443
遞延收入(ii)	32,079	26,388	37,265	27,258
	826,748	817,901	1,545,653	972,641
非流動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8,458	297,205	313,128	316,216
遞延收入	5,727	—	—	—
總計	<u>1,110,933</u>	<u>1,115,106</u>	<u>1,858,781</u>	<u>1,288,857</u>

(i) 7天集團根據其對相關事實之理解就涉及其酒店之法律案件計提撥備，當中計及法律程序的各種可能結果(獲獨立法律意見支持)。

(ii) 7天集團根據客戶將動用之估計贖回金額，就客戶忠誠度計劃及電子優惠券銷售獎勵確認遞延收益。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u>300,240</u>	<u>207,669</u>	<u>233,699</u>	<u>217,512</u>

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應計客戶銷售回贈及其他應付稅項。

7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99	5,440	119,334	690,015
應付第三方款項	—	—	36,849	—
	11,199	5,440	156,183	690,015
非流動				
遞延收入	5,727	—	—	—
總計	<u>16,926</u>	<u>5,440</u>	<u>156,183</u>	<u>690,015</u>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天及7天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7天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015	97,533	—	—
一年至兩年	88,710	131,851	—	—
兩年至五年	33,423	507,484	—	—
	<u>122,133</u>	<u>639,335</u>	<u>—</u>	<u>—</u>
	<u>252,148</u>	<u>736,868</u>	<u>—</u>	<u>—</u>

7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3,162	—	—
一年至兩年	—	124,377	—	—
兩年至五年	—	507,484	—	—
	<u>—</u>	<u>631,861</u>	<u>—</u>	<u>—</u>
	<u>—</u>	<u>705,023</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天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有抵押	—	631,861	—	—
無抵押	122,133	7,474	—	—
	<u>122,133</u>	<u>639,335</u>	<u>—</u>	<u>—</u>
即期：				
有抵押	—	73,163	—	—
無抵押	130,015	24,370	—	—
	<u>130,015</u>	<u>97,533</u>	<u>—</u>	<u>—</u>
	<u>252,148</u>	<u>736,868</u>	<u>—</u>	<u>—</u>

18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5,530	25,617	28,222	18,778
中國所得稅撥備(附註6(a))	87,534	103,437	137,434	53,538
已付中國所得稅	<u>(87,447)</u>	<u>(100,832)</u>	<u>(146,878)</u>	<u>(41,5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5,617</u>	<u>28,222</u>	<u>18,778</u>	<u>30,724</u>

(b)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期內變動如下：

	以權益結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撥備及 預提款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31)	29,633	3,608	3,005	22,371	—	(2,420)	50,566
於損益支銷/(貸記)	882	1,050	1,891	1,909	10,443	—	(1,073)	15,102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421	—	—	—	—	421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49)</u>	<u>30,683</u>	<u>5,920</u>	<u>4,914</u>	<u>32,814</u>	<u>—</u>	<u>(3,493)</u>	<u>66,08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49)	30,683	5,920	4,914	32,814	—	(3,493)	66,089
於損益支銷/(貸記)	882	(4,802)	(2,924)	30,372	(14,255)	—	(251)	9,022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799)	—	—	—	—	(799)
出售附屬公司	—	(12)	—	—	(438)	—	—	(4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67)</u>	<u>25,869</u>	<u>2,197</u>	<u>35,286</u>	<u>18,121</u>	<u>—</u>	<u>(3,744)</u>	<u>73,862</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67)	25,869	2,197	35,286	18,121	—	(3,744)	73,862
於損益支銷/(貸記)	791	(5,773)	—	(14,886)	(8,417)	794	(391)	(27,882)
出售	930	—	—	—	—	—	—	93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6)</u>	<u>20,096</u>	<u>2,197</u>	<u>20,400</u>	<u>9,704</u>	<u>794</u>	<u>(4,135)</u>	<u>46,91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46)	20,096	2,197	20,400	9,704	794	(4,135)	46,910
於損益支銷/(貸記)	379	(2,859)	—	(362)	9,541	141	—	6,8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767)</u>	<u>17,237</u>	<u>2,197</u>	<u>20,038</u>	<u>19,245</u>	<u>935</u>	<u>(4,135)</u>	<u>53,750</u>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	73,616	79,218	52,635	58,867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	(7,527)	(5,356)	(5,725)	(5,117)
	<u>66,089</u>	<u>73,862</u>	<u>46,910</u>	<u>53,75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a)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天集團分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8,839,000元、人民幣86,326,000元及人民幣84,476,000元及其他臨時差異人民幣6,682,000元、人民幣15,007,000元及人民幣15,00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7天集團斷定該等稅項虧損不大可能可以於可見未來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978,000元、人民幣22,283,000元、人民幣34,519,000元、人民幣7,546,000元、人民幣7,966,000元及人民幣9,185,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屆滿(倘未動用)。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7天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706,745,000元、人民幣1,129,822,000元及人民幣1,296,720,000元。概無就分派該等未分派溢利時應付之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7天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

19 購股權計劃

(a) 7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7天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修訂及重列(「7天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7天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各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7天之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之前，7天根據7天計劃向僱員授出12,321,387份購股權，合約年期介乎6.8至10.3年。

於二零一二年，7天向若干管理僱員授出2,474,600份購股權，合約年期為7年。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股2.86美元至2.99美元，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總額為人民幣24,97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合併(見附註1(b))後，先前根據7天計劃授出之僱員購股權，已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以現金對銷或與Keystone股份交換：

- 已歸屬7天購股權或於合併生效時間起計一年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前)歸屬之已歸屬7天購股權或未歸屬7天購股權須以現金結付。7天已結付由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計一年內歸屬之未歸屬購股權，並將其確認為自權益扣除。結付未歸屬購股權導致加快歸屬及即時於損益確認未確認之補償成本人民幣3,484,000元。
- 不會於合併生效時間起計一年內歸屬之未歸屬7天購股權，與可購買Keystone同等數目的普通股之購股權交換，歸屬期、行使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原有購股權相同。持有人可選擇就併購對價(4.60美元)高於行使價之款額以現金結付有關購股權或收取Keystone股份。7天已指定新購股權以取代7天購股權，並就透過比

較經修訂獎勵公允值與緊接合併前計量之原獎勵之公允值作出修訂釐定補償成本增幅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並於獎勵餘下歸屬期內按比例確認該補償成本增幅。

(i)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 自修訂日期起計 之服務月數	合約年期 自修訂日期起計 之月數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248,895	14	50
	14,850	19	58
	337,875	19	62
	247,500	26	72
	703,125	24	73
	<u>372,875</u>	25	74
	<u>1,925,120</u>		

7天以相同歸屬期授出之購股權，即授出之25%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個月至十二個月期間歸屬及可供行使，而餘下75%購股權須於往後三年分六期歸屬，每期數額均為相同。倘僱員選擇與7天集團終止僱傭關係，則未歸屬購股權將被沒收。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年/期初尚未行使	\$3.45	7,033	\$3.34	8,495	\$3.20	1,906	\$3.20	1,906	—	—
年/期內授出	\$2.94	2,475	—	—	—	—	—	—	—	—
年/期內行使	\$1.91	(301)	\$3.12	(586)	—	—	—	—	—	—
年/期內沒收	\$3.63	(712)	\$3.49	(788)	\$3.47	(187)	\$3.47	(187)	—	—
年/期內結付	—	—	\$3.39	(5,215)	\$3.46	(170)	\$3.46	(170)	—	—
年/期內註銷	—	—	—	—	\$3.15	(1,549)	\$3.15	(1,549)	—	—
年/期末尚未行使	\$3.34	<u>8,495</u>	\$3.20	<u>1,906</u>	—	<u>—</u>	—	<u>—</u>	—	<u>—</u>
年/期末可行使	—	<u>—</u>	—	<u>—</u>	—	<u>—</u>	—	<u>—</u>	—	<u>—</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介乎0.13美元至4.16美元及2.86美元至3.79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63年及5.43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95美元及4.46美元。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所採用之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樹狀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 修訂之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 授出之獎勵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人民幣元)	12.97-20.21	9.51-11.12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值 (人民幣元)	28.42	18.68-20.84
行使價 (人民幣元)	17.65-23.42	18.09-18.87
預期波幅 (加權平均數)	47.67%	53.27%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 (加權平均數) 利率	1.78%	0.95%
購股權年期 (加權平均數)	5.6年	7.70年

7天根據7天之過往波幅及從事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過往波幅估計預期波幅。7天採用過往數據估計估值模式內之僱員離職人數。預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年期乃自購股權估值模式之輸出數據得出，相當於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期間。

(iv) 7天計劃之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7天集團與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會就併購對價 (4.60美元) 高於行使價之款額收取現金，代替享有購買Keystone若干普通股之選擇權 (「解除」)。由於解除，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於達致歸屬條件後收取預先釐定金額之現金結算，而7天計劃已據此被撤銷。註銷未歸屬購股權造成加快歸屬，而人民幣3,017,000元之未確認報酬成本已即時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b) Keystone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Keystone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Keystone計劃」)，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Keystone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理由而不再為Keystone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時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eystone分別向7天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335,000份及1,525,000份購股權，對價為每名承授人1美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6美元，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總額為人民幣131,737,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歸屬，屆時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行使。

(i) Keystone計劃項下向7天集團僱員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合約年期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一日	4,33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服務 9至50個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 122個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一日	1,5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服務 12至54個月	自授出日期起計 128個月
	<u>5,86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期初尚未行使	3,805,000	4,335,000	—
年／期內授出	1,525,000	—	4,335,000
年／期內沒收	—	(530,000)	—
年／期末尚未行使	<u>5,330,000</u>	<u>3,805,000</u>	<u>4,335,000</u>
年／期末可供行使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可供行使。

(iii) 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估算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樹狀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 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 (人民幣元)	30.05–34.44	17.78–20.87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值 (人民幣元)	50.36	34.19
行使價 (人民幣元)	28.30	28.26
預期波幅 (加權平均數)	54.38%	52.24%
預期股息率	0%	0%
無風險 (加權平均數) 利率	2.06%	2.70%
購股權年期 (加權平均數)	10.00年	10.00年

Keystone根據Keystone之過往波幅及從事類似行業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過往波幅估計預期波幅。Keystone採用過往數據估計估值模式內之僱員離職人數。預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年期乃自購股權估值模式之輸出數據得出，相當於預期已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期間。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7天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7天之權益各部分於有關期間初期及末期之變動詳情見下文：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1,080	1,494,210	132,280	(128,950)	(67,137)	(289,371)	1,282,112
年內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2,758)	—	4,532	177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27,127	—	—	—	27,127
行使購股權	237	3,385	—	—	—	—	3,6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1,317	1,497,595	159,407	(131,708)	(67,137)	(284,839)	1,314,635
年內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34,167)	—	(45,305)	(79,472)
因私有化重新分類現金部分	—	—	(45,146)	—	—	—	(45,1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17,971	—	—	—	17,971
行使購股權	457	10,950	—	—	—	—	11,407
於私有化時註銷股份	(141,774)	(1,508,550)	—	—	67,137	—	(1,583,187)
於私有化後撥資	—	1,583,657	—	—	—	—	1,583,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583,652	132,232	(165,875)	—	(330,144)	1,219,865
年內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4,155	—	(42,805)	(38,65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4,659	—	—	—	4,6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83,652	136,891	(161,720)	—	(372,949)	1,185,874
期內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	—	—	(943)	—	(12,158)	(13,1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583,652	136,891	(162,663)	—	(385,107)	1,172,773

(b) 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法定：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美元
每股0.125美元之普通股	<u>225,000,000</u>	<u>28,125,000</u>	<u>400,000</u>	<u>50,000</u>	<u>400,000</u>	<u>50,000</u>	<u>4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二零一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一月一日			149,931,935	150,233,153	2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301,218	585,819	—		—	
於私有化時註銷股份			—	(150,818,972)	—		—	
私有化後撥資			—	2	—		—	
			<u>150,233,153</u>	<u>2</u>	<u>2</u>		<u>2</u>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8,865,242	141,080,465	18,902,894	141,317,430	—	1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37,652	236,965	73,228	456,663	—	—	—	—
於私有化時註銷股份	—	—	(18,976,122)	(141,774,093)	—	—	—	—
私有化後撥資	—	—	—	1	—	—	—	—
	<u>18,902,894</u>	<u>141,317,430</u>	<u>—</u>	<u>1</u>	<u>—</u>	<u>1</u>	<u>—</u>	<u>1</u>

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有權享有股息並於7天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表決。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

(d) 法定儲備

根據7天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以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稅後溢利的某個百分比向中國法定儲備撥款，直至中國法定儲備相等於實體註冊資本的50%。該撥款的百分比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釐定。該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資，惟不可用於分派(清盤除外)。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組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				
交易(i)	159,404	132,229	187,151	207,907
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相關之				
超額稅務優惠	7,365	6,566	6,566	6,566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售作為分派(ii)	—	7,526	7,526	7,526
	<u>166,769</u>	<u>146,321</u>	<u>201,243</u>	<u>221,999</u>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指根據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購股權之累計價值。

(ii) 轉讓予7天集團直接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於其他儲備內確認。

(f) 與7天私有化有關的權益變動

緊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前已發行及既有之7天普通股(每股面值0.125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註銷，對價為每股4.60美元。同日，7天取消其購股權計劃並註銷於當日7天所授出而尚既有及未可行使之各份購股權，不論是否根據合併協議(附註19)所載條款以現金歸屬或行使，或與Keystone購股權交換。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已向7天之直接控股公司Plateno Group Limited按面值發行2股每股面值0.125美元之普通股，方式為資本化7天應付Plateno Group Limited之款項人民幣1,583,657,000元。

(g) 資本管理

7天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

7天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7天集團以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7天集團界定淨債務為銀行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總額	17	252,148	736,868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存款	15	(378,809) (3,443)	(884,496) (55,639)	(868,570) —	(608,279) —
經調整淨債務		<u>(130,104)</u>	<u>(203,267)</u>	<u>(868,570)</u>	<u>(608,279)</u>
權益總額		<u>1,625,677</u>	<u>1,779,268</u>	<u>2,178,187</u>	<u>2,296,971</u>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7天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7天集團持有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已無償轉讓予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7天集團及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Keystone控制。

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財務報表項目按賬面值視作7天集團向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之分派。

出售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對7天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以下影響：

	附註	出售時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2
遞延稅項資產	18(b)	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1,715
其他應付款		<u>(11,193)</u>
負債淨額		<u><u>(7,526)</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1,502)</u></u>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7天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7天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7天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7天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額度。應收賬款為銀行就客戶記賬及信用卡結算之付款之欠款，有關付款一般由信用卡付款日期起計3至7日內結算。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7天集團會對所有POS機供應商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供應商的財務能力及信譽，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供應商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7天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7天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7天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中分別0.2%及0.2%為應收7天集團的最大賬款，並已於結算日後一週內結付。

(b) 流動資金風險

7天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由其本身負責，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組貸款以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7天集團董事會批准。7天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7天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7天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43,784	93,618	34,303	271,705	252,1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4,669	278,458	—	1,073,127	1,073,127
	<u>938,453</u>	<u>372,076</u>	<u>34,303</u>	<u>1,344,832</u>	<u>1,325,27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27,218	156,233	503,835	787,286	736,8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1,513	297,205	—	1,088,718	1,088,718
	<u>918,731</u>	<u>453,438</u>	<u>503,835</u>	<u>1,876,004</u>	<u>1,825,58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08,388	313,128	—	1,821,516	1,821,5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一年內或於 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45,383	316,216	—	1,261,599	1,261,599

(c) 利率風險

7天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貸款。按浮息及定息基準發出之借貸使7天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7天集團之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7天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計息借貸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金額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5.88%– 7.32%	89,500	6.46%	31,844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5.60%– 7.98%	<u>162,648</u>	3.99%– 4.02%	<u>705,024</u>
借貸總額		<u>252,148</u>		<u>736,868</u>
固定利率借貸佔淨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35%		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7天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1,220,000元及人民幣5,288,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集團並無獲得計息銀行借貸。

(d)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7天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7天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7天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3,839	—	517,95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	66,982	477	285,142	147	—	477	—
銀行貸款	—	—	—	(705,024)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8,780)	(2)	(3,850)	—	—	—	—
風險淨額	<u>288</u>	<u>62,041</u>	<u>475</u>	<u>94,224</u>	<u>147</u>	<u>—</u>	<u>477</u>	<u>—</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7天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對7天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造成即時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 留溢利之 影響 千元
美元	1%	465	1%	707	1%	—	1%	—
港元	<u>1%</u>	<u>2</u>	<u>1%</u>	<u>4</u>	<u>1%</u>	<u>1</u>	<u>1%</u>	<u>4</u>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7天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7天集團所持有及使7天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貸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7天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整個有關期間以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43,858</u>	<u>69,308</u>	<u>149,683</u>	<u>100,493</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賃預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5,740	645,616	585,272	600,318
一年至五年	3,065,479	2,937,599	2,803,463	2,685,600
五年以上	<u>3,341,072</u>	<u>2,721,099</u>	<u>2,137,237</u>	<u>1,795,818</u>
總計	<u>7,042,291</u>	<u>6,304,314</u>	<u>5,525,972</u>	<u>5,081,736</u>

24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7天集團的關聯方包括以下個人／公司：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7天集團的關係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
鄭南雁先生	7天的執行董事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鄭南雁先生控制
初見集團	同系附屬公司
Plateno Group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Plateno Management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Plateno Management (HK)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安珀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鉅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鉅濤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潮漫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穆拉(廣州)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eLong, Inc.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來為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控 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a)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以下人士佣金					
初見集團	3,597	9,721	1,988	2,537	8,220
Reocar (Guangzhou) Zuche Co., Ltd.	—	50	—	—	—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455	1,726	1,722	591
eLong, Inc.	—	—	—	—	1,243
總計	<u>3,597</u>	<u>11,226</u>	<u>3,714</u>	<u>4,259</u>	<u>10,054</u>
向關聯方作出墊款：					
Plateno Group Limited	—	137	78,439	—	799,451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	19,542	—	—	—
Plateno Management Limited	—	89	—	—	—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	598,901	217,464	218,665	—
鉞濤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5,796	3,814	12,155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2,601	—	4,572
琥珀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	—	1,674
穆拉(廣州)管理有限公司	—	—	—	—	1,801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	1,531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1,887	—	—
鉞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4,004	—	—
	<u>—</u>	<u>618,669</u>	<u>310,191</u>	<u>222,479</u>	<u>821,184</u>
已收關聯方墊款：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	1,081	—	—	611
Plateno Group Limited	—	—	703,708	—	—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	237,779	40,437	—	—
鉞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	1,300	—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5,835	5,575	—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8,744	6,666	—
潮漫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8,187	6,249	—
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	—	—	3,036	—	—
Coffetel Holdings Limited	—	—	1,532	—	—
	<u>—</u>	<u>238,860</u>	<u>771,479</u>	<u>19,790</u>	<u>611</u>
借貸予關聯方：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	—	—	—	3,358
潮漫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	5,000	5,000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4,000	4,000	—
麗楓舒適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	5,000	—
鉞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6,000	3,000	—
鉞濤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13,509	3,500	7,500
上海益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11,490	—	—
	<u>—</u>	<u>—</u>	<u>39,999</u>	<u>20,500</u>	<u>15,858</u>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報告期末，7天集團與關聯方擁有以下結餘：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	361,122	579,895	579,383
Plateno Group Limited	—	137	—	154,872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	19,542	69	—
安珀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566	2,134
鉅濤菲諾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6,051	6,051
鉅濤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16,245	29,364
潮漫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5,341	5,019
歡朋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1,087	1,314
穆拉(廣州)管理有限公司	—	—	963	2,365
希岸酒店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	—	1,429	5,327
喆啡酒店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1,545	—
廣州市百達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	2,216
甘孜州聖地香巴拉旅遊投資有限公司	—	—	—	3,358
	<u>—</u>	<u>380,801</u>	<u>613,195</u>	<u>791,403</u>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相關				
初見集團	2,601	—	1,988	1,199
Plateno Group Limited	—	—	625,131	—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	—	—	543
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	—	—	2,182	2,303
Coffetel Holdings Limited	—	—	1,466	—
非經營相關				
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	—	1,081	—	—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

(c)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708	3,411	3,449	1,697	1,4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3	35	11	14
股份支付費用	<u>1,829</u>	<u>2,149</u>	<u>989</u>	<u>589</u>	<u>264</u>
	<u>6,558</u>	<u>5,583</u>	<u>4,473</u>	<u>2,297</u>	<u>1,683</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25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7天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出現的估算不確定因素，主要源自以下方面：

(a) 訴訟撥備

正如附註16(i)所闡釋，7天集團為其仍未審結的法律訴訟計提準備，乃根據7天集團對個別訟案的基礎事實的詮釋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釐定。由於訟案結果須待法院判決方可作實，故目前的損失估算未必反映7天集團日後需要就該等訟案支付的賠償。任何撥備增減均會影響往後年度的損益。

(b) 減值

考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非流動財務資產及機械之預付款項可能需作出減值虧損時，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須予釐定。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之所報市價未必可以及時取得，故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營業額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7天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營業額及經營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及有證據的假設及預測作出估算。

上述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或會影響未來年度之盈虧淨額。

26 有關期間的已頒佈但未生效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此等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此等財務資料尚未採納的修訂及五項新準則。下列為與7天集團相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i>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客戶合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天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其已總結，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7天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

7天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下文載列標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標的集團為中國頂尖連鎖酒店企業，以13個品牌經營業務(透過直營業務或加盟業務)，現亦擴展其業務至東南亞、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全國連鎖經濟酒店。於收購後，標的集團繼續透過直營業務及加盟業務發展業務。與此同時，標的集團亦通過推出其他新品牌，將其業務擴展至不同客戶群。

標的集團主要經營有限服務酒店市場高、中、低檔品牌系列其中(i)經營7天品牌、稻家連鎖酒店、IU酒店、派酒店等品牌旗下的經濟型連鎖酒店；及(ii)透過合資合作模式經營鉅濤菲諾、麗楓酒店、喆啡酒店、潮漫/ZMAX酒店、希岸酒店/Xana Hotelle及H12等品牌旗下的中高端有限服務酒店。

於報告期間，標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達約人民幣1,66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6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4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8.9百萬元。標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除稅後虧損人民幣27.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產生除稅後溢利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267.0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在7天品牌旗下已開業的直營酒店約有490間，及有1間在H12品牌旗下已開業的直營酒店，已開業的加盟酒店約有1,790間，其中管理型加盟酒店約有1,610間，標準型加盟酒店約有180間。標的集團酒店主要位於中國逾300個城市，標的集團於華南、華中及華西等地區擁有較強大的佔有率。標的集團亦打造了成熟的會員平台，擁有超過80百萬名會員。

標的集團酒店於報告期間之每日平均房租、入住率及每房間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入住率	每日平均	每房間	入住率	每日平均	每房間	入住率	每日平均	每房間
		房租	收益		房租	收益		房租	收益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濟酒店 — 直營	82.4%	154.4	127.2	80.0%	170.3	136.3	81.5%	168.2	137.0
經濟酒店 — 加盟	79.6%	144.1	114.7	79.5%	155.6	123.7	80.3%	158.9	127.7
中端至高端酒店 — 加盟	<u>70.3%</u>	<u>241.4</u>	<u>169.7</u>	<u>66.7%</u>	<u>328.7</u>	<u>219.4</u>	—	—	—
總計	<u>80.0%</u>	<u>148.5</u>	<u>118.9</u>	<u>79.5%</u>	<u>161.2</u>	<u>128.2</u>	<u>80.7%</u>	<u>162.3</u>	<u>131.0</u>

財務回顧

收益

標的集團主要按兩條業務線檢討其業務，即(i)直營酒店業務；及(ii)加盟業務。直營酒店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會員卡銷售，而加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服務予所管理酒店及分佔加盟業務的會員卡銷售的收益。

標的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酒店住宿	1,180,463	71.1	1,238,145	76.7	2,554,299	75.0	1,364,272	79.8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256,187	15.4	230,505	14.3	509,991	15.0	208,327	12.2
食品、飲品及其他銷售	20,913	1.3	19,853	1.2	44,213	1.3	20,880	1.2
會員卡銷售	136,466	8.2	87,736	5.4	201,693	5.9	75,911	4.4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	21,672	1.3	1,134	0.1	12,445	0.4	—	—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1,703	0.7	12,806	0.8	24,077	0.7	11,035	0.7
其他	<u>32,913</u>	<u>2.0</u>	<u>23,412</u>	<u>1.5</u>	<u>56,939</u>	<u>1.7</u>	<u>28,510</u>	<u>1.7</u>
總計	<u>1,660,317</u>	<u>100.0</u>	<u>1,613,591</u>	<u>100.0</u>	<u>3,403,657</u>	<u>100.0</u>	<u>1,708,935</u>	<u>100.0</u>

酒店住宿收益

酒店住宿收益指直營酒店業務產生的酒店房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酒店住宿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180.5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71.1%)及人民幣1,238.1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76.7%)。4.7%的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至四月期間提供酒店客房推廣折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554.3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75.0%)及人民幣1,364.3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79.8%)。87.2%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收購後僅有約6個月業務合併於標的集團的業務中。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指就加盟業務的特許經營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收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15.4%)及人民幣230.5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14.3%)。11.1%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加盟酒店數目上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加盟酒店數目約1,790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15.0%)及人民幣208.3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12.2%)。144.8%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收購後僅有約6個月業務合併於標的集團的業務中，以及加盟酒店數目增加所致。

會員卡銷售

會員卡銷售指直營酒店業務的會員卡銷售及應佔來自加盟業務的會員卡銷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會員卡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8.2%)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

益約5.4%)。55.5%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推廣會員卡及具備較高既有價值的升級會員計劃，從而提高會員卡的競爭力及銷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員卡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5.9%)及人民幣75.9百萬元(佔標的集團總收益約4.4%)。165.7%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收購後僅有約6個月業務合併於標的集團的業務中，以及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推廣會員卡。

食品、飲品及其他銷售

食品、飲品及其他銷售指向直營酒店業務的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指向加盟酒店銷售商品及酒店用品。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指使用租賃資產根據經營分租租賃而獲得之租金收入。

其他

其他指雜項收入，如向客戶提供附屬服務。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如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折舊及攤銷、採購原料及供應食品及飲品以及酒店商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酒店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308.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2%。增幅乃主要由於經濟增長令薪金上漲；直營酒店翻

新及保養令攤銷成本增加及紡織品攤銷增加；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的成本增加，此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設的新收益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酒店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422.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94.0%。增幅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收購後僅有約6個月業務合併於標的集團的業務中；(ii)經濟增長令薪金上漲；及(iii)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的成本，此為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設的新收益來源。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9百萬元。116.4%的波幅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總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8,316%。增幅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銷售佣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68.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3.6%。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以支持本集團擴張、推出新品牌及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標的集團的品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48.0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36.0%。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收購後僅有約6個月業務綜合計入標的集團，以及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因本集團擴張及推出新品牌而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中介付款及費用(包括諮詢、審計及法律費用)、折舊開支、購股權開支、差旅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23.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38.5%。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標的集團擴張及推出新品牌，以及就標的集團成立新品牌的新公司已付的諮詢及相關費用增加(如合夥投資相關的法律成本、新品牌及酒店的合作安排、商標註冊成本及其他維護中外知識產權的成本及就網上業務申請牌照的諮詢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6.9%。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連鎖酒店集團於收購後僅有約6個月業務合併於標的集團的業務中，及員工成本增加以支持新品牌推出，惟部分被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減少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集團修改經營策略，專注於加盟業務而並非直營業務，並就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主要包括扣除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開支後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44.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78.9%。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底之銀團貸款300百萬美元涉及之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11.8%。增幅乃主要由於增加無抵押貸款。標的集團之總借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6.9百萬元增加約141.3%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78.2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損失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乃因分佔投資eLong, Inc.之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55.6%。減幅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惟因非中國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以致溢利增加而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76.4%。增幅主要由於標的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非中國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以致溢利增加，惟部分被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之增幅抵銷。

集團債務及財務資源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之借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40,415	1,778,231	705,024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u>867,300</u>	<u>—</u>	<u>31,844</u>
總計	<u><u>2,607,715</u></u>	<u><u>1,778,231</u></u>	<u><u>736,868</u></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之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37,556	91,785	97,5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3,112	183,570	131,8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u>2,247,047</u>	<u>1,502,876</u>	<u>507,484</u>
總計	<u><u>2,607,715</u></u>	<u><u>1,778,231</u></u>	<u><u>736,868</u></u>

標的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600,705	1,778,231	705,024
人民幣	1,004,856	—	31,844
歐元	<u>2,154</u>	<u>—</u>	<u>—</u>
總計	<u><u>2,607,715</u></u>	<u><u>1,778,231</u></u>	<u><u>736,868</u></u>

標的集團借貸按各結算日之利率結構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	867,300	—	31,844
浮息	<u>1,740,415</u>	<u>1,778,231</u>	<u>705,024</u>
總計	<u><u>2,607,715</u></u>	<u><u>1,778,231</u></u>	<u><u>736,868</u></u>

標的集團之計息借貸按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	3%	—	6.46%
浮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3.75%	2.74%–4.23%	3.99%–4.0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為數約人民幣1,738.3百萬元、人民幣1,77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5.0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以已質押按金作抵押及獲標的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2百萬元以標的集團一座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之樓宇按揭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之契諾，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之慣常做法。倘標的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標的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953.6百萬元、人民幣1,140.1百萬元及人民幣952.0百萬元。

標的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標的集團將審視其財政預算及可動用現金以進行重大收購及投資，並尋求債務融資以為來年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標的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由其本身負責，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組貸款以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標的集團董事會批准。標的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

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利率風險

標的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短期及長期借貸。按浮息基準發出之借貸使標的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概況及敏感度分析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標的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標的集團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現金流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標的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貨幣風險狀況及敏感度分析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標的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集團之僱員平均人數分別為39,412人、36,070人及32,949人。標的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彼等各自之職級及年資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分別約人民幣406.7百萬元、人民幣330.1百萬元、人民幣704.1百萬元及人民幣309.1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當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

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退休僱員應收退休金承擔全部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標的集團並無就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7天計劃」及「Keystone計劃」)。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標的公司普通股。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原因不再為標的集團僱員，該等購股權即告失效。

(a) 7天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完成標的公司及7天連鎖酒店集團合併後，7天連鎖酒店集團先前授出歸屬期為由合併生效時間起計超過一年之僱員購股權，已根據合併協議所載條款與可購買標的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對銷及交換。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7天連鎖酒店集團與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會就併購對價(4.60美元)高於行使價之款額收取現金，代替享有購買標的公司若干普通股之選擇權(「解除」)。由於解除，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於達致歸屬條件後收取預先釐定金額之現金結算，而7天計劃已據此被撤銷。註銷未歸屬購股權造成加快歸屬，而人民幣3,017,000元之未確認報酬成本已即時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b) Keystone計劃

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Keystone計劃，據此標的公司之董事會已獲授權可酌情向標的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標的公司之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標的公司分別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335,000份及1,525,000份購股權，對價為每名承授人1美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6美元，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31,737,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歸屬，屆時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行使。

有關7天計劃及Keystone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報告期內，標的集團繼續加強其員工培訓，按年資向管理層員工及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進修機會，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例如有經驗的酒店經理的新入職培訓、內部晉升培訓、新僱員迎新、管理層進修及培訓以及其他例行培訓。同時，標的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鼓勵員工竭誠投入，用心服務顧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收購7天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標的公司與多方訂立合併協議，據此，標的公司同意收購7天連鎖酒店集團，方式為將其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 Lodging Acquisition Limited併入7天連鎖酒店集團，而7天連鎖酒店集團繼續為存活公司並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7天連鎖酒店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經濟式酒店。

該合併已獲7天連鎖酒店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在合併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由於進行合併，故7天連鎖酒店集團成為標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7天連鎖酒店集團業績之詳情，載於附錄三7天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收購初見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標的集團收購Chujian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權，對價為16百萬美元，並取得Chuji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初見集團」）之控制權。初見集團主要從事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營運。

(c) 收購H12 Management GmbH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標的集團收購H12 Management GmbH（「H12 GmbH」）之100%股權，對價為1.35百萬歐元。於收購日期H12 GmbH之可識別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84,000元，並就交易已確認等同於人民幣12,475,000元之商譽。H12 GmbH主要從事一家奧地利酒店之營運。

(d) 投資eLong, Inc.

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亦投資eLong, Inc之13%股權。eLong, Inc.之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標的集團所持之eLong, Inc.股份市值(參考納斯達克市場之報價)為136,643,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35,381,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標的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2,607,715	1,778,231	736,868
總資產	<u>7,920,156</u>	<u>6,975,034</u>	<u>6,449,478</u>
資產負債比率	<u>32.9%</u>	<u>25.5%</u>	<u>11.4%</u>

撥備及資產抵押

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標的集團酒店牽涉之法律訴訟，並根據其對事實底蘊之詮釋，計及法律程序可能出現之結果(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支持)而作出撥備分別達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約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人民幣55.6百萬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借貸。

承擔

標的集團於相關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付且並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00,493</u>	<u>149,683</u>	<u>69,308</u>	<u>—</u>

標的集團(包括7天集團)企業策略及未來發展之展望

標的集團於中國透過直營酒店業務及加盟業務經營有限服務酒店取得成功。

標的集團不時審視及修改策略，務求取得持續增長。儘管中國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標的集團已不斷致力發展高至低端品牌的加盟業務，代替直營酒店業務。標的集團亦將酒店業務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以躋身國際酒店行業。標的集團管理層預期，標的集團可借助現有資源及競爭優勢，以拓展其加盟業務並透過合資合作模式發展新品牌。

收購標的集團將有助本集團及標的集團達致互惠互利並創造協同效益，同時可增強其於全球酒店行業的競爭優勢。標的集團及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實為意義重大之舉，對雙方有利。本集團及標的集團期望能透過持續及未來發展更進一步，再創佳績。

下文載列7天連鎖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7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7天集團為中國著名的連鎖經濟酒店，透過直營酒店業務以及加盟業務經營。7天集團自二零零五年於中國以7天酒店品牌名義設立首間酒店以來不斷發展，並擴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於二零零九年，7天集團成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中國酒店集團，標誌著其發展進程中的一個關鍵里程碑。於二零一三年，作為一項戰略性舉措，7天集團由賣方帶領的一組投資者私有化，自此由標的集團全資擁有。

於報告期間，7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6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06.3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375.7百萬元、人民幣3,21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8百萬元。7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收入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48.9百萬元、人民幣355.8百萬元、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5百萬元。

7天集團酒店於報告期間之每日平均房租、入住率及每房間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日平均 入住率	每房間 房租	每房間 收益	每日平均 入住率	每房間 房租	每房間 收益	每日平均 入住率	每房間 房租	每房間 收益	每日平均 入住率	每房間 房租	每房間 收益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直營	82.4%	154.4	127.2	80.0%	170.3	136.3	81.5%	168.2	137.0	82.9%	167.0	138.3
加盟	79.6%	144.1	114.7	79.5%	155.6	123.7	80.3%	158.9	127.7	80.3%	158.0	126.9
總計	<u>80.3%</u>	<u>146.9</u>	<u>118.1</u>	<u>79.7%</u>	<u>160.0</u>	<u>127.5</u>	<u>80.7%</u>	<u>162.3</u>	<u>131.0</u>	<u>81.3%</u>	<u>161.7</u>	<u>131.5</u>

財務回顧

收益

7天集團主要按兩條業務線檢討其業務，即(i)直營酒店業務；及(ii)加盟業務。直營酒店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會員卡銷售，而加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服務予所管理酒店及加盟業務會員卡銷售應佔收益。

7天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酒店住宿	1,180,458	71.6	1,238,145	77.1	2,550,411	75.6	2,610,186	81.3	2,302,101	84.4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248,692	15.1	223,253	13.9	484,944	14.4	375,077	11.7	277,691	10.2
食品、飲品及其他銷售	20,905	1.3	19,853	1.2	44,192	1.3	39,982	1.2	46,055	1.7
會員卡銷售	136,339	8.3	87,736	5.5	201,651	6.0	121,605	3.8	58,805	2.2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	21,672	1.3	1,134	0.1	12,445	0.4	—	—	—	—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11,673	0.7	12,806	0.8	24,077	0.7	21,679	0.7	17,328	0.6
其他	27,878	1.7	23,412	1.5	58,014	1.7	42,458	1.3	24,818	0.9
總計	<u>1,647,617</u>	<u>100.0</u>	<u>1,606,339</u>	<u>100.0</u>	<u>3,375,734</u>	<u>100.0</u>	<u>3,210,987</u>	<u>100.0</u>	<u>2,726,798</u>	<u>100.0</u>

酒店住宿收益

酒店住宿收益指直營酒店業務產生的酒店房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酒店住宿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180.5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71.6%)及約人民幣1,238.1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77.1%)。約4.7%的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一至四月期間提供酒店客房推廣折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收益約為人民幣2,550.4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75.6%，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3%。輕微減幅乃主要由於受經濟影響，入住率由約81.5%跌至80.0%，惟部分因每日平均房租由約人民幣168.2元增至人民幣170.3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住宿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610.2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81.3%)及約人民幣2,302.1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84.4%)。約13.4%的增幅乃主要由於開設17間直營酒店，以及每日平均房租由約人民幣167.0元增至人民幣168.2元所致，惟部分受經濟影響，入住率由約82.9%跌至81.5%而抵銷。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

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指就加盟業務的特許經營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相關收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48.7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15.1%)及約人民幣223.3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13.9%)。約11.4%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加盟酒店數目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為約人民幣484.9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14.4%，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9.3%。增幅乃主要由於加盟酒店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所管理酒店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75.1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11.7%)及人民幣277.7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10.2%)。約35.1%的增幅乃主要由於加盟酒店數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增加。

會員卡銷售

會員卡銷售指直營酒店業務的會員卡銷售及應佔來自加盟業務的會員片銷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會員卡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8.3%)及人民幣87.7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5.5%)。55.4%的增幅乃主要由於7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推廣會員卡，及以升級會員計劃形式推廣會員卡及提高當中價值，從而提高會員卡的競爭力及銷售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員卡銷售約為人民幣201.7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6.0%，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65.8%。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積極推廣會員卡。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員卡銷售分別為約人民幣121.6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3.8%)及人民幣58.8百萬元(佔7天集團總收益約2.2%)。約106.8%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集團的擴展以及積極推廣會員卡所致。

食品、飲品及其他銷售

食品、飲品及其他銷售指向直營酒店業務的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

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指向加盟酒店銷售商品及酒店用品。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分租物業之租金收入指使用租賃資產根據經營分租租賃而獲得之租金收入。

其他

其他指雜項收入，包括向客戶提供附屬服務。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

直接酒店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如薪金、工資、其他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支出、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採購原料及供應食品及飲品以及酒店商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直接酒店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1,296.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8.7%。增幅乃主要由於經濟增長令薪金上漲；直營酒店翻新及保養令攤銷成本增加及紡織品攤銷增加；增加加盟酒店數目以致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的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酒店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414.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5%。溫和跌幅乃主要由於標的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7天集團後，經營效率有所提升，惟部分因經濟增長令薪金上漲而抵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所管理酒店銷售貨品之成本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酒店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2,450.6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1.1%。增幅主要由於就直營酒店在中國擴展連鎖酒店網絡，以致員工人數及薪金、折舊開支及租金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或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波幅乃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應收款項的匯兌虧損增加，惟部分因利息收入上升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減少而抵銷，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他總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932.1%。增幅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利息收入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80.4%。減幅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增加。標的集團(包括7天集團)修改經營策略，專注於加盟業務而並非直營業務，以及出售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推廣及廣告開支以及銷售佣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6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5.7%。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以支持7天集團擴張及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7天集團的品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3.2%。增幅乃主要由於7天集團擴張及推廣7天集團的品牌之相同有關理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99.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21.4%。增幅乃主要由於為推廣7天集團的品牌而增加銷售佣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中介付款及費用(包括諮詢、審計及法律費用)、折舊開支、購股權開支、差旅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142.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6.1%。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網上業務申請牌照作出諮詢的已付諮詢及相關費用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76.8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23.9%。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物業裝修的減值虧損減少及諮詢費用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標的集團修改經營策略，專注於加盟業務而並非直營業務，並就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集團被私有化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導致向專業人士支付巨額諮詢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81.1%。增幅乃主要由於上述租賃物業裝修之減值虧損增加。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主要包括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開支後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99.5%。減幅乃主要由於人民幣77.6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3.3%。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銀行利息開支較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費用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59.6%。增幅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貸款以為7天集團擴充提供資金。7天集團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6.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32.3%。減幅乃主要由於7天集團之應課稅溢利減少及已確認稅項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5.1%。增幅乃主要由於7天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4.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30.3%。增幅乃主要由於7天集團之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非中國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以致溢利增加，惟部分被不可扣減開支之減幅抵銷。

集團債務及財務資源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集團之借貸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705,024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31,844	252,148
總計	—	—	736,868	252,14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集團之應付銀行貸款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97,533	130,0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131,851	88,7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507,484	33,423
總計	—	—	736,868	252,148

7天集團借貸按各結算日之利率結構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	31,844	89,500
浮息	—	—	705,024	162,648
總計	—	—	736,868	252,148

7天集團之計息借貸按各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	—	—	6.46%	5.88%–7.32%
浮息	—	—	3.99%–4.02%	5.60%–7.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集團以已質押按金作抵押之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05.0百萬元以7天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其中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歡樂年發展有限公司及鉅濤菲諾(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轉移至7天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須履行有關若干財務狀況之契諾，此乃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安排之慣常做法。倘7天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須按要求償還。7天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資金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608.3百萬元、人民幣868.6百萬元、人民幣88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8.8百萬元。

7天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借貸。7天集團將審視其財政預算及可動用現金以進行重大收購及投資，並尋求債務融資以為來年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

7天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之現金管理由其本身負責，包括現金盈餘之短線投資及籌措貸款以補足預計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逾若干預定權限程度時，則須由7天集團董事會批准。

流動資金風險是7天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負債之風險。7天集團之政策乃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情況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能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金融機

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融資額度，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天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利率風險

7天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借貸。按浮息及定息基準發出之借貸使7天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概況及敏感度分析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天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c)。

7天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現金流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察7天集團的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現金流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限制。7天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導致有關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美元。貨幣風險狀況及敏感度分析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天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d)。

7天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集團之僱員平均人數分別為35,986人、35,043人、31,328人及28,764人。7天集團之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彼等各自之職級及年資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天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金)分別約人民幣345.3百萬元、人民幣317.2百萬元、人民幣660.9百萬元、人民幣588.6百萬元及人民幣498.0百萬元。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當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合資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當局對退休僱員應收退休金承擔全部責任。

購股權計劃

(a) 7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計劃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經修訂及重列（「7天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各為「承授人」），以認購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之前，7天根據7天計劃向僱員授出12,321,387份購股權，合約年期介乎6.8年至10.3年。

於二零一二年，7天向若干管理層僱員授出2,474,600份購股權，合約年期為7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2.86美元至2.99美元，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24,973,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標的公司與7天連鎖酒店集團完成合併後，先前根據7天計劃授出的僱員購股權經以根據相關合併協議所載的條款，以現金或交換Keystone股份之方式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7天連鎖酒店集團與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訂立解除協議。根據解除協議，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會就併購對價（4.60美元）高於行使價之款額收取現金，代替享有購買標的公司若干普通股之選擇權（「解除」）。由於解除，7天計劃下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於達致歸屬條件後收取預先釐定金額之現金結算，而7天計劃已據此被撤銷。註銷未歸屬購股權造成加快歸屬，而人民幣3,017,000元之未確認報酬成本已即時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

(b) *Keystone*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Keystone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Keystone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Keystone之普通股。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原因不再為Keystone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該等購股權即告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eystone分別向7天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4,335,000份及1,525,000份購股權，對價為每名承授人1美元。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6美元，而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31,737,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歸屬，屆時並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行使。

有關7天計劃及Keystone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天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報告期內，7天集團繼續加強其員工培訓，按年資向管理層員工及前線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進修機會，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例如有經驗的酒店經理的新入職培訓、內部晉升培訓、新僱員迎新、管理層進修及培訓以及其他例行培訓。同時，7天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鼓勵員工竭誠投入，用心服務顧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7天集團於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00%股權已無償轉讓予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7天集團及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Keystone控制。Portofino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報表項目被視作7天集團於出售日期按其賬面值向Plateno Investment Limited之分派。

於報告期間，7天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天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借貸	—	—	736,868	252,148
總資產	<u>3,621,669</u>	<u>4,061,471</u>	<u>3,664,820</u>	<u>3,021,902</u>
資產負債比率	<u>0.0%</u>	<u>0.0%</u>	<u>20.1%</u>	<u>8.3%</u>

撥備及資產抵押

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標的集團酒店牽涉之法律訴訟，並根據其對事實底蘊之詮釋，計及法律程序可能出現之結果(已取得獨立法律意見支持)而作出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分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已抵押以獲得若干銀行借貸。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付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100,493</u>	<u>149,683</u>	<u>69,308</u>	<u>43,858</u>

下列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納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標的集團」)(以下統稱「經擴大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收購標的集團(「該交易」)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第VI-4至VI-11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VI-4頁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交易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 貴集團尚未就上述財務資料發佈審核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

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表，以下列附註為基準而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用途編製，並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如適用)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收購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標的集團經審核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4,114,007	893,284	4,625,907	(b)	9,633,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9,498	1,597,065	1,260	(b)	12,267,823
投資物業	218,802	—	—		218,802
土地使用權	1,933,299	21,881	81,948	(b)	2,037,128
無形資產	2,432,727	2,335,241	1,379,704	(b)	6,147,672
合資公司投資	1,767,791	—	—		1,767,791
聯營公司投資	597,254	1,458,956	—		2,056,2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54,564	11,500	—		5,266,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7,195	91,343	—		668,53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 收款	140,298	173,979	—		314,2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78,848	42,795	—		3,821,643
	<u>31,484,283</u>	<u>6,626,044</u>	<u>6,088,819</u>		<u>44,199,14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	122,963	—	—		122,9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93,987	—	—		293,987
存貨	185,877	51,423	—		237,300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 收款	2,221,948	289,073	—		2,511,021
預付所得稅	37,860	—	—		37,860
3至12個月內到期的受限制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46,575	—	—		1,34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7,701	953,616	(2,507,256)	(a)(c)(d)	4,564,061
	<u>10,326,911</u>	<u>1,294,112</u>	<u>(2,507,256)</u>		<u>9,113,767</u>
資產總額	<u>41,811,194</u>	<u>7,920,156</u>	<u>3,581,563</u>		<u>53,312,913</u>

	備考調整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及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標的集團經審核 合併資產及 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其他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0,911,670	2,470,159	4,099,295	(c) (f)	17,481,1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9,256	582,447	365,728	(b)	3,467,431
應付賬款、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	919,407	336,776	—		1,256,183
其他財務負債	—	—	2,804,331	(e)	2,804,331
	<u>14,350,333</u>	<u>3,389,382</u>	<u>7,269,354</u>		<u>25,009,069</u>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負債	5,495	—	—		5,495
借款	5,191,463	137,556	1,689,266	(c) (f)	7,018,285
應付所得稅	207,890	32,623	—		240,513
應付 貴公司股東股息	278,300	—	—		278,300
應付賬款、撥備及其他應 付款	4,595,319	1,050,641	—		5,645,960
	<u>10,278,467</u>	<u>1,220,820</u>	<u>1,689,266</u>		<u>13,188,553</u>
負債總額	<u>24,628,800</u>	<u>4,610,202</u>	<u>8,958,620</u>		<u>38,197,622</u>
資產淨值	<u>17,182,394</u>	<u>3,309,954</u>	<u>(5,377,057)</u>		<u>15,115,29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經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就呈列有關收購事項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商譽與無形資產分開呈列。

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標的集團會計師報告。

2. 其他備考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參照下述附註						總計
	(a)	(b)	(c)	(d)	(e)	(f)	
商譽	—	4,625,907	—	—	—	—	4,625,9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60	—	—	—	—	1,260
土地使用權	—	81,948	—	—	—	—	81,948
無形資產	—	1,379,704	—	—	—	—	1,379,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9,373)	—	5,788,561	(26,444)	—	—	(2,507,2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65,728	—	—	—	—	365,728
其他財務負債	—	—	—	—	2,804,331	—	2,804,331
借款—非流動	—	—	5,700,000	—	—	(1,600,705)	4,099,295
借款—流動	—	—	88,561	—	—	1,600,705	1,689,266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賣方、保留股東、標的公司及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買方」，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之81.0034%股權，對價總額為人民幣8,269,373,000元。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對價將根據本通函標題為「對價調整機制」項下所披露的價格調整機制（交割對價調整及企業價值調整）調整。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並無考慮可能影響收購事項最終對價的對價調整機制。

- b. 調整反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納收購法對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參照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估值」），已對標的集團擁有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出預估。

標的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標的集團的賬冊中的相應賬面值及商譽確認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893,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325	1,597,065
土地使用權	103,829	21,881
無形資產	3,714,945	2,335,24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58,956	1,458,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343	91,34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73,979	173,9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795	42,7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500	11,500
流動資產		
存貨	51,423	51,42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89,073	28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616	953,61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70,159)	(2,470,1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8,175)	(582,447)
應付賬款、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336,776)	(336,7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撥備及其他應付款	(1,050,641)	(1,050,641)
應付所得稅	(32,623)	(32,623)
借款	(137,556)	(137,556)
資產淨值		
	3,513,854	3,309,954
減：非控制性權益	(118,567)	5,595
	3,395,287	3,315,549
減：標的公司保留股東應佔可識別淨資產	(645,105)	(629,954)
	2,750,182	2,685,595
收購標的集團81.0034%股權之現金對價	8,269,373	
減：貴集團購入可識別淨資產	(2,750,182)	
	5,519,191	
商譽	5,519,191	

公平值調整之詳情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1,598,325	103,829	3,714,945	948,175
減：賬面值	<u>(1,597,065)</u>	<u>(21,881)</u>	<u>(2,335,241)</u>	<u>(582,447)</u>
公平值調整	<u>1,260</u>	<u>81,948</u>	<u>1,379,704</u>	<u>365,728</u>

參照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98,325,000元。透過採用替代成本法，公平值按該等資產應佔利潤現值而釐定。

參照估值，土地使用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03,829,000元。透過採用市場比較法，公平值按土地使用權應佔利潤現值而釐定。

參照估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714,945,000元，主要指品牌、優惠租賃合約、特許經營合約、客戶關係及軟件，分別為人民幣2,814,540,000元、人民幣179,672,000元、人民幣470,620,000元、人民幣217,690,000元及人民幣32,423,000元。品牌及優惠租賃合約的公平值分別透過採用權利金免除法及成本免除法，按彼等應佔利潤現值而釐定。特許經營合約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按彼等應佔利潤現值而釐定。

透過應用標的集團所得稅稅率25%，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約人民幣365,728,000元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98,325,000元、人民幣103,829,000元及人民幣3,714,945,000元)與其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97,065,000元、人民幣21,881,000元及人民幣2,335,241,000元)之間的差異而釐定。

商譽約人民幣5,519,191,000元指權益對價的公平值人民幣8,269,373,000元超出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約人民幣2,750,182,000元之差額。商譽調整之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事項所記錄之商譽	5,519,191
減：與標的集團先前所作收購有關而確認之商譽	<u>(893,284)</u>
	<u>4,625,907</u>

董事確認，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而言，已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假設，且經考慮標的集團的性質、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風險後認為毋須對標的集團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項下的規定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以評估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其後報告期的減值。

由於標的集團於交割日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可能與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公平值大有不同，商譽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呈列的金額不同。

- c.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的部分對價人民幣5,788,561,000元，貴集團擬透過董事會可能安排的債務融資繳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就該等銀行貸款融資取得財務機構發出的意向函件。因此，已確認長期借款人民幣5,700,000,000元及短期借款人民幣88,561,000元，以反映透過債務融資向賣方支付的對價。
- d. 該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6,444,000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保留股東與買方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保留股東獲得標的集團之股份之強行出售權，其強制買方以現金購買所有或部分該等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保留股東之一何先生有權於收購事項交割日後一年之鎖定期屆滿後三年內，出售彼於交割日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標的公司股份。另一位保留股東鄭先生亦有權於收購事項交割日後一年之鎖定期屆滿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四年，分別出售彼於交割日所持有標的公司股份之20%、30%及50%。對價將根據本通函「鎖定期及強行出售權」一節下所披露之公式計算。

強行出售權於確認時分類財務負債並抵減權益，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負債之現值為人民幣2,804,331,000元。該金額乃按估計贖回金額及貼現率11.1%（即標的集團資本的平均加權成本）計算。

- f. 標的集團其中一份銀行融資（「現有銀行融資」）已契諾，賣方應維持對標的集團之控制權。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倘賣方失去標的集團絕大部分控制權，該融資將被註銷，而該融資之所有未償還借款即告到期應付。

根據購股協議，標的集團應向銀行申請豁免同意，以豁免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履行融資協議下的提前還款責任。

倘標的集團未能獲得有關豁免，買方須協助標的集團申請新銀行融資，以為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而現有銀行融資協議下之銀行借款即告到期應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集團已確認他們無法根據現有銀行融資協議向貸款人取得豁免，因此人民幣1,600,705,000元的非即期借款應重新分類至應付收購事項之即期借款。

- g.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採納Keystone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向標的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可認購標的集團普通股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須負責結付標的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就該等購股權之負債。由於賣方已承擔該等負債，董事認為，結付購股權計劃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造成財務影響。

- h.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或標的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 i. 調整的實際金額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釐定，可能與此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列的金額存在差異，而差異可能很大。

以下為標的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就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商業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發出之報告

致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上海東洲資產估值有限公司就評估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允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商業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估值所載之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就估值編製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

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基礎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程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之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礎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有關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估值(「估值」)之現金流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由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標的公司」)企業價值評估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發出此函件之目的僅為向 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盈利預測或估值之算術計算或就此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之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作為 貴公司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吾等已與董事、標的公司管理層及中國估值師討論構成編製盈利預測部分基準及假設的資料及文件， 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另考慮本附錄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向 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按照董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之計算方法(如估值所載)。吾等留意到編製盈利預測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盈利預測乃根據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

關假設乃關於可能但未必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故標的公司業務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但未必會如期達致，且差異可能重大。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中國估值師選取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中國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盈利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董事會台照

代表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小曼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監事的適用性被視為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敏亮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之主席，郭麗娟女士（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之總裁兼董事，陳禮明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之副總裁，許銘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之副總裁，以及張謙先生（執行董事）為錦江國際之副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國際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董事(即俞敏亮先生)於錦江酒店股份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姓名	於錦江酒店股份		身份	佔錦江酒店股份之股本總額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俞敏亮	14,305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0024%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等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監事的適用性被視為與董事相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未屆滿或有關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如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5. 於經擴大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並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內容有關工商銀行上海向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ICBC New York」）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以及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備用信用證出具協議，內容有關工商銀行上海向 ICBC New York 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 (ii) 本公司與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國投」）就轉讓於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45%股權予錦國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01,302,638.46元，以及本公司、錦國投與錦江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錦江國際就錦國投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iii) 盧浮酒店集團（作為賣方）與H2M（作為買方）就轉讓於CLORA的13,499股股份（面值為15,275歐元）予H2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份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166,562.96歐元，CLORA為擁有股本206,219歐元的合夥企業(*société en nom collectif*)，其註冊辦公室位於Chelles, 77500, rue du Chateau Gaillard，於RCS Meaux以號碼420 832 339註冊；
- (iv) 盧浮酒店集團與H2M就轉讓盧浮酒店集團就其附屬公司CLORA持有的應收賬款予H2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現金對價為

1,561,682.22歐元；此轉讓與盧浮酒店集團與H2M於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有關，據此，H2M自盧浮酒店集團收購CLORA的所有股份（請參閱上文第(iii)段）；

- (v) 上海銀河賓館有限公司（「銀河賓館」）、上海錦江飯店有限公司（「錦江飯店」）與上海晟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晟域公司」）就轉讓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予晟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262,467,806.00元，以及銀河賓館、錦江飯店、晟域公司與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陽光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陽光股份就晟域公司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vi) 盧浮酒店集團（作為賣方）與Généfim（作為買方）就轉讓房地產予Géné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3,900,000歐元，該房地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設備，位於9 rue Albert Walter, ZAC rue Saint Denis Basilique, Ilot 7（地籍標記："Section AL n° 334 lieudit "9 rue Albert Walter"）；
- (vii) 盧浮酒店集團（作為賣方）與Genefim（作為買方）就轉讓房地產予Gene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033,579歐元，該房地產包括以CAMPANILE品牌經營為三星級酒店並設有41間房間的酒店樓宇，包括設有接待室的住宅樓宇、廁所、洗手間、餐廳／早餐室、廚房、修道室、44個停車位、花園及一個露台，位於Avignon (Vaucluse) 84140 60 Rue du Bon Vent, Zone de la Cristole, Route de Marseille, Monfavet（地籍標記："Section AL n° 304及Section 312, lieudit "60 rue du Bon Vent"）；
- (viii) SNC Invest Hotels Fougères Eysines（作為賣方）與Genefim（作為買方）就轉讓房地產予Gene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074,988歐元，該房地產包括以CAMPANILE品牌經營為三星級酒店的酒店樓宇，設有48間房間、2幢「住宅」（住所），包括設有接待室的宴會樓、廁所、洗手間、餐廳／早餐室、廚房、修道室、電視室、47個停車位、花園及露台，位於Fougères (Ille-et-Vilaine) 35300 28 Route d'Ernée（地籍標記：Section AL n° 282, lieudit "28 Route d'Ernée"）；
- (ix) 盧浮酒店集團（作為賣方）與Genefim（作為買方）就轉讓房地產予Gene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425,308歐元，該房地產包括一塊土地，位於Vitrolles (Bouches du Rhône, 13127, 708 Route de la Seds, Le Griffon（地籍標記：Section AN, n°05, lieudit le Griffon及Section AN, n°06, lieudit le Griffon），以及以CAMPANILE品牌經營為三星級酒店用作

酒店用途的樓宇及餐廳，位於708 Route de la Seds, Le Griffon，包括設有餐廳、會議室、電視室等的主樓、2座設有40間房間的單層住宅樓宇、36個停車位、花園及露台；

- (x) Gestion Hotels Pontarlier Strasbourg Saintes (作為賣方) 與Genefim (作為買方) 就轉讓房地產予Gene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021,088歐元，該房地產包括以CAMPANILE品牌經營為三星級酒店的酒店樓宇，設有46間房間、2幢「住宅」(住所)，包括設有接待室的住宅樓宇、餐廳／早餐室、廚房、修道室、電視室、70個停車位、花園及露台，位於Pontarlier (Doubs) 25300 4 Rue Donnet-Zedel, ZAC des Grands Planchants (地籍標記：BK n° 197, lieudit "4 rue Donnet-Zedel")；
- (xi) Gestion Hotels De Vichy (作為賣方) 與Genefim (作為買方) 就轉讓房地產予Gene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015,603歐元，該房地產包括以CAMPANILE品牌經營為三星級酒店的酒店樓宇，設有46間房間、2幢「住宅」(住所)，包括設有接待室的宴會樓、洗手間、餐廳／早餐室、廚房、修道室、電視室、技術區域、50個停車位、花園及露台，位於Bellerive-sur-Allier (Allier) 03700 74 Avenue de Vichy (地籍標記：Section AE n° 0046 lieudit "Pré des Rauches," Section AE n° 0285 lieudit "Pré des Rauches," Section AE n° 0288 lieudit "74 Avenue de Vichy," Section AE n° 0292 lieudit "11 Impasse de la rue Golf")；
- (xii) Invest Hotels Sept 91 (作為賣方) 與Genefim (作為買方) 就轉讓房地產予Genefi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630,371歐元，該房地產包括以「Première classe」品牌經營的酒店樓宇，設有71間房間，包括接待處、早餐室、技術區域、3間洗衣房、75個停車位、花園及露台，位於Sauvigny-le-Bois (Yonne) 89200 La Cerce RN6 (地籍標記：Section ZP n° 115, Section ZP n° 84, lieudit "La Cerce RN6")；
- (xiii) RAP (作為賣方) 與Gyrfalcon Capital Sàrl (作為買方) (在盧浮酒店集團的見證下) 就轉讓應收賬款予Gyrfalcon Capital Sàr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現金對價為1,127,246歐元；

經轉讓應收賬款由RAP就Hotel Gril Bureau de Moirans持有，原因為透過賣方於Hotel Gril Bureau de Moirans的股東往來賬戶的經營，以及(視情況而定)終止賣方與Hotel Gril Bureau de Moirans訂立的現金池協議。

此應收賬款轉讓與以下事項有關：(i) 盧浮酒店集團作為賣方與BAHO作為買方於同日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BAHO及其附屬公司JUGAVAD於同日收購Hotel

Gril Bureau de Moirans的100%股份；及(ii) RAP與Gyrfalcon Capital Sàr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議定書，據此，RAP承諾向BAHO出售Hotel Gril Bureau de Moirans的股份同時，向BAHO出售上文所述的經轉讓應收賬款-RAP就上述的責任取代BAHO。

- (xiv) Envergure Participations及RAP(作為賣方)與BAHO及JUGAVAD(作為買方)就轉讓Gestion Hotels Mulhouse Morschwiller的100%股份予JUGAVAD(100股股份，即0.5%)及BAHO(19,900股股份，即99.5%)，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現金對價為2,161,200歐元，Gestion Hotels Mulhouse Morschwiller為一家位於Morschwiller Le Bas的公司(68790-1 rue de lasource，於Mulhouse的貿易及公司登記處以編號350 281 929註冊)；
- (xv) 盧浮酒店集團(作為賣方)與Genefim(作為買方)就向Genefim轉讓位於Brive-la-Gaillarde (Corrèze) 19100 Avenue du Général Pouyade(地籍參考：Section EW n° 332, lieudit "Rue Armand Sourie")的房地產(包括「Première classe」品牌經營的一幢酒店建築，含59間房間及一所「住宅」(住所)，設有宴會樓／早餐室、早餐準備區、衛生間、技術區、洗衣間、60個車位、花園及露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房地產出售協議，現金對價為1,231,070歐元；
- (xvi) 盧浮集團(作為賣方)、Star Investment I Sàrl(作為買方)及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就合約有限條款的目的，即「付款」及「聲明及保證」)就轉讓構成Baccarat SA股本的66.62%股份予Star Investment I Sàr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現金對價為77,477,820歐元，Baccarat SA為法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公室位於rue des Cristalleries, 54120 Baccarat, France，於Nancy的商業登記處以編號760 800 060註冊；
- (xvii) 盧浮集團(作為賣方)、Star Investment I Sàrl(作為買方)及Star SDL Investment Co Sàrl(就合約有限條款的目的，即「買價」及「聲明及保證」)就轉讓盧浮集團於Baccarat的往來股東賬戶予SDL Investment I S.à.r.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日的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對價為5,137,344.56歐元；
- (xviii) 本公司與上海晟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晟璞投資」)就轉讓銀河賓館90%股權予晟璞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銀河賓館股權轉讓協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759,020,404.34元，以及本公司、晟璞投資與陽光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擔保函件，內容有關陽光股份就晟璞投資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xix) 本公司與錦江國際集團北方有限公司(「錦江國際北方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產權交易合同，內容有關轉讓於上海新苑賓館的57%產權予錦江國際北方公司，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4,674,477.24元；
- (xx) FortuNews Holdings Limited、Sequoia Capital 2010 CV Holdco, Ltd(各為賣方)與標的集團附屬公司Plateno Group Limited(「Plateno」)(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Chujian Holdings Limited合共305,215,000股普通股，對價為16,000,000美元；
- (xxi) Star SDL(作為實益擁有人)與錦國投(作為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賣出期權協議，經Star SDL與盧森堡海路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一號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錦國投就盧森堡海路投資根據盧浮購股協議(定義見下文)向Star SDL收購盧浮所有股份向Star SDL授出賣出期權及由Star SDL根據應收款項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向盧森堡海路投資轉讓盧浮集團應收賬款；
- (xxii) 盧森堡海路投資與Star S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購股協議(「盧浮購股協議」)，內容有關盧森堡海路投資向Star SDL收購盧浮所有股份；以及Star SDL向盧森堡海路投資轉讓盧浮集團應收賬款；
- (xxiii) Star SDL、Star SDL Holdings S.à.r.l.(連同Star SDL作為出讓人)與盧森堡海路投資(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應收賬款轉讓協議」)，內容有關盧浮集團應收賬款；
- (xxiv) Star SDL(作為賣方)、盧森堡海路投資(作為買方)與Maitre Nicolas Baum(作為託管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交割託管協議，內容有關盧森堡海路投資向Star SDL收購盧浮所有股份及Star SDL轉讓盧浮集團應收賬款予盧森堡海路投資；
- (xxv) Hotel 12 Management GmbH的唯一擁有人Walter Junger(「Junger」)與標的集團附屬公司H12 (HK) Limited(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購股協議連同其附函，內容有關H12 (HK) Limited收購Hotel 12 Management GmbH 95%之股份，對價為1,350,000歐元；

- (xxvi) Expedia公司、Expedia Asia Pacific — Alpha Limited (為賣方)、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C-Trav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盛集團有限公司、標的公司及Plateno (各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eLong, Inc. 合共17,290,943股普通股及28,550,704股高表決權的普通股 (「已轉讓股份」)，對價為670,879,680美元，其中Plateno同意購買2,577,354股普通股及已轉讓股份中的4,255,712股高表決權的普通股，對價為100,000,000美元；
- (xxvii)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協議，以修訂銀河賓館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於完成和解協議及銀河賓館股權轉讓協議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銀河賓館之持股百分比由100%減至50%，而銀河賓館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價將為人民幣421,678,002.41元 (除已付之頭兩期對價外，對價餘額為人民幣34,577,596.20元)；
- (xxviii) 收購協議；及
- (xxix) 股東協議。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康鳴先生。康先生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任錦江酒店股份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出具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確認函，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司秘書規定。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莫明慧女士。莫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法定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址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100號聯誼大廈26樓。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業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各自：

- (a) 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b) 概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副本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2座3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標的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7天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v)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vi) 本公司財務顧問德勤企業財務顧問發出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vii) 標的集團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vi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x)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盧浮收購事項及轉讓盧浮集團應收賬款；及
- (xi) 本通函。